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40 期



5125  $\frac{1}{2}$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12年4月21日(星期五)、112年4月25日(星期二)

頁次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112年4月21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 1 ~ 47 )

質詢事項..... ( 48 )

### 討論事項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

—完成三讀—..... ( 50 ~ 94 )

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完成三讀—..... ( 94 ~ 113 )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 113 ~ 171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完成三讀—..... ( 171 ~ 208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通過—..... ( 208 ~ 245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通過—..... ( 245 ~ 283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通過—..... ( 283 ~ 306 )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協商後處理—..... ( 306 ~ 32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21 ~ 324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

宣告：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建築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一、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五、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族群平等及反歧視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網際網路平台受委託播送境外廣告或商業電子訊息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

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4 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五、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六、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七、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十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十五、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〇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本院委員賴香伶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公共年金改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外交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亡故官兵葬厝設施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及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考試院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書狀規則」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件一、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主管文化機構及文化設施兒童優惠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文化部函，為修正「涉及海床或底土活動通知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教育部、交通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評鑑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教育部函送「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廢止「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教育部函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教育部函送「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名稱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並修

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行車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一、交通部函送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埃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德拉瓦州、肯塔基州、阿肯色州、紐澤西州為高

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六七案至第五〇五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二一〇案、第二一三案、第二一四案、第二二一案、第二六〇案、第二六三案、第四七一案、第四七四案、第四七五案、第四八二案、第四八三案、第四九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二七〇案、第二七一案、第二八九案、第二九二案、第三一四案、第三一七案、第三一九案至第三二四案、第三二七案、第三二九案至第三三二案、第三四六案、第三五五案、第三五六案、第三六二案、第四三一案、第四三三案至第四三五案、第四三七案、第四三九案、第四四〇案、第四四三案、第四四四案、第四四八案、第四五一案、第四五四案、第四九六案、第四九八案、第五〇一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九七案、第二〇一案、第二〇三案、第二四五案、第二四八案、第三一八案、第三二九案、第三四六案、第三五五案、第三五六案、第三五九案、第三六〇案、第三九二案、第三九七案、第四〇三案至第四〇七案、第四一七案、第四四八案、第四五二案、第四七四案、第四九五案、第四九六案、第四九九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六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近年政府財政收支與經濟成長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八、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抖音等電子勞務有無逃漏稅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稅務資安防護及服務效能提升」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〇、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5G 智慧城市之民眾參與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流標及計畫核定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檢討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接管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培育台灣新創事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成立行政法人所需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建立企業所需 ESG 人才之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評估設置專責單位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地熱發電推動目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地熱發電納入原民利益分享機制」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探勘井後續應用及產業結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蒜頭糖廠五分車營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蒜頭糖廠五分車營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碳循環關鍵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減碳場域示範技術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之雲端方案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後續受補助計畫之執行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二仁溪水環境整治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及鼓勵業者發展車用鋰電池回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推動跨域整合流

域治理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工程監理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 12 公頃小果番茄非疫生產點示範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加速辦理永康地下化計畫核定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機車用路安全情況」改善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鼓勵及協助民間設置電動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高鐵南延屏東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疫後國門開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萬金自行車道動線優化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國內旅遊景點同質性過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優先補助原鄉地區改善停車經費不足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七、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五)督促電信業者積極辦理基地臺網路布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八、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六)建立業者定期巡檢及維護 5G 基地臺正常運作之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九、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七)加速 5G 網路資安檢測實驗室建置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〇、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務實發展數位產業與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一、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針對 APP 研議公部門如何防範資安威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二、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運用 B5G 等新興科技彌平偏鄉數位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三、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改善行動應用程式 APP 利用用戶資安、個資外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四、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四)地方政府資安能量強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五、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五)地方政府資安能量強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六、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六)公部門資安人才之人力需求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七、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補助財團法人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八、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三)提升 5G 專頻專網申辦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九、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五)「產業雙軸轉型戰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〇、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六)5G 專頻專網推動辦公室規劃重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四)工程多次流標原因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1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1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9 款第 1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性別主流化改善與協助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資安議題之前瞻研究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英語教學滾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協助偏鄉地區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輔導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青聚點青年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具體作為防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學術網路資安

現況改善計畫暨前瞻第 3 期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楠梓文中足球場依國際足球總會認證規範施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五人制、八人制足球場及共用型球場設置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核定補助案件各階段使用者參與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八、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空氣品質預報準確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九、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〇、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產業整合應用進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民間老屋重建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款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台南市政府所轄相關道路加強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公有建築物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改善新北市公有市民活動中心及辦公廳舍耐震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成效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四、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世界客家博覽會」展後場館營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五、國史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優化 5G 科技運用軟實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六、國史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府主管第 1 項決議(一)及(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七、國史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5G 科技創新應用鏈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長照給付支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 0—2 歲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撤案數偏高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建立居家或就近視訊連線醫療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檢討衡量指標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

之基金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原鄉再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原鄉部落之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糧銷售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糧政業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畜（禽）舍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改善畜（禽）舍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用我國在地原料製造糧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農民投入畜牧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減少對進口飼料之依賴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減少未來公糧收購之各年度數量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立優質米品牌及加強廣告策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及出租策略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建設發展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廚餘源頭分類及多元利用循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預期績效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效穩定大蒜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RCEP 生效對我國農業發展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預算增列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營造區域亮點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農民投保誘因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地轉作工廠研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預期績效指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維護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員工相關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RCEP 生效可能對我國農產品造成極大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農產貿易逆差擴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2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3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3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3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6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0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三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降低負債與資金成本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材料及用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1 年度行銷推廣重點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債務管理措施及財務狀況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2025 年前儲能發展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長途跨區輸送電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速辦理中區處電力網加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淨零路徑策略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轉型—供電可靠度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算執行及工程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桃園上巴陵電纜地下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電網韌性之檢討與精進及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6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8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13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營業成本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社區住宅大樓

廣告宣導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資金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污泥委託清理及堆置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污泥堆置清理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污泥清理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堆置污泥處理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廠商透過數位轉型強化出口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廠商透過數位轉型強化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新增 3 項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生醫育成中心之營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開徵耗水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業務與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乾旱預警及水資源供需協調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編列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成本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給水業務短絀情況及營運績效策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面盤整營運績效維持水資源作業基金健全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維持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及業務之健全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旱災災害之預防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耗水費具體辦理計畫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徵收耗水費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策進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編列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及服務費用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縣市節電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縣市節電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外費用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租用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專業服務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計畫工程進度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營運績效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業成本檢討及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房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BOT 案收取土地權利金機制增進公益性質之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協助媒合彰化

縣轄下沼液沼渣澆灌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沼氣發電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使用材料費較 109 年度決算數差異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政策參與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專案計畫落實效益評估與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開發嘉義中埔及南靖產業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本業及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多角化事業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6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6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8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工安管理規則及降低工安意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與周邊園區活化方式與規劃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支出編列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地區煉化廠環境污染現況及未來防範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期研發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改善外包廠商落實勞動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二氧化碳封存技術研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油污外漏事件處理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11 年行銷費用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大林煉油廠外海浮筒輸油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應對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遷建管線經費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傷病醫藥費與保險費編列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傷病醫藥費與保險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34 項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4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10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土地環境永續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研究發展費用檢討及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新興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再生能源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加強本業經營及改善創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豬隻死亡率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學苑套房出租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效益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屆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本業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研究發展費用執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3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7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9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4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6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6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決議第 8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消防安全及科技輔助，針對疫情之改善工安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宜蘭仁澤地熱發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淨零碳排路徑之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施工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完工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應落實燃煤來源多元化及燃料安全存量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落實燃煤來源多元化及燃料安全存量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納入備轉容量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文資內部專責單位定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以我政府開發協助（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情形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停電賠償機制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供電穩定及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新竹尖石變電所遷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登記工廠查處及斷電配合作業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業務外財務費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個別廠商海外參展計畫符合廠商需求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再生能源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縣市節電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遷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光電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方案及選址地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 CPTPP 推案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縣市節電推廣示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活動斷層調查與地質敏感區劃定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營運短絀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情形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五、（密）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預算審查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六、（密）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情報局預算審查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五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五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五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五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五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五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五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五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六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六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六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六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七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六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六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六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六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六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三四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綠能建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四八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四八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九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4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2 目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九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九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法務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九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九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第 2 目「法務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九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決議(八)第 2 目「廉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決議(一)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決議(一)第 2 目「檢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二)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三)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五〇五、本院總務處函送「立法院擴建基地評選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506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五〇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〇七、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會銜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〇八、本院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之附約」第三次修正案之約本及中譯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質 詢 事 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金額調整周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委員陳椒華、陳歐珀、李德維、邱志偉、蔡易餘、王定宇、陳玉珍、陳亭妃等 8 人對「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郭委員國文，針對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後，月投保金額增加但身心障礙以行政命令減半給付，引起農民不滿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針對各機關學校之中文圖書採購，自民國 103 年臺灣銀行取消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以來，大多數圖書館紛紛改回採最低標方式辦理採購。文化部雖於 105 年函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以及 108 年另以《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要求機關及公立學校辦理勞務或財物性質之圖書採購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之最有利標為原則，然而施行多年以來，不僅高達七成以上機關學校仍採最低標方式採購中文圖書；即便採行最有利標，茲因高額履約保金、高額進貨準備金等限制，造成多由少數固定大型書商得標。在此雙重打擊下，中小型書商者無法生存、被迫裁員、停業及倒閉。現今有中小書商串連陳情恢復過去行之有年的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制度，而臺灣銀行因人力有限且對中文圖書市場詢價有困難而無意願續辦。綜上，為讓各種類書商都能以服務取勝，避免廠商間惡意削價競爭，建請行政院協助恢復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中文圖書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周邊因國道、快速道路與平面車道等眾多車流交會，因此有長期交通壅塞問題。高工局正執行「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改善工程」，以改善新五路二段至楓江路口交織車流問題。惟五股交流道周邊道路交通壅塞非僅侷限於北出與北入，另一側南入或南出匝道隨著五股都市發展交通壅塞日益嚴重，請高公局應研議評估於五股增設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勞工退休金乃勞工退休生活之重要保障，然而物價逐年升高，尤其近年來許多民生物資價格飆漲，而一般勞工的薪資水準卻沒有獲得大幅度改善，加上勞工新制退休金雇主提撥率 6%之費率，已逾 18 年未做調整，對於未來勞工退休生活品質是一大隱憂。故建請行政院督導勞動部應儘速針對此一問題進行改善，以避免勞工因物價通膨導致退休生活品質受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變更僅限列如下表 8 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吳琪銘（代）

**附表**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擬具、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案。
6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7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案。
8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

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6)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7、6、5、6、6 會期第 14、1、4、7、7、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221007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5064 號、112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240 號、111 年 1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96 號、111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157 號、111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941 號及 111 年 1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60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111.12.30）、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112.2.17）、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111.10.14）、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8）、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11.11）及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10.28）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2 年 4 月 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併案審查，會議由林召集委員楚茵擔任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法務部林參事豐文及經濟部商業司蕭專門委員旭東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證券交易法於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投資人及主管機關能知悉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來由與趨向，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及股價可能產生之變化，並為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有適時修正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之必要。另為強化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達於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又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實務運作之調整，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並給予一年之緩衝期。

(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

(二)為強化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將該等機構違反規定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提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提供更即時的資料讓外界及投資人所知是國際上主要趨勢，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有其必要。另，為強化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下限，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觀諸國際上主要國家包括美、日、韓、新加坡、香港等國，其申報門檻皆訂為 5%，爰配合國際趨勢將現行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 10%修正為 5%。

(二)為有效提升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建立並執行內稽內控制度，避免造成客戶重大損失或影響市場秩序及公平性，爰透過修正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將罰鍰上下限予以適度調整，以有效敦促證券相關機構法令遵循。

## 三、郭委員國文說明提案要旨：

證券交易法於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鑒於我國現行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為百分之十，與國際立法慣例百分之五顯有落差，為期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投資人及主管機關能知悉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來由與趨向，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及股價可能產生之變化，並為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有適時修正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之必要。另為強化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下限，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又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實務運作之調整，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並給予一年之緩衝期。

(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

(二)為強化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將該等機構違反規定之罰鍰由新臺幣二十四萬至四百八十萬元提高為新臺幣三十萬至六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四、沈委員發惠說明提案要旨：

為期許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投資人與主管機關能知悉公司股權變動緣由，以及鼓勵揭露違法金融案件，並及早發現違法情事與強化業者法令遵循，爰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條文有關使用委託書出席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其中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並無行業別規管，亦無統一之主管機關，為強化主管機關善盡監理職責，爰明定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應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審核，轉報主管機關經許可後，使得營業。（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 (二)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又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及外界實務運作之調整，給予一年緩衝期為宜，爰定為修正公告後一年實施，俾使因應及準備時間充足。（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
- (三)為強化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將該等事業及機構違反規定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提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另考量實務上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違反規定案件因而查獲者，給予獎勵之相關辦法，並非限於違反同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之違法情事，爰刪除相關文字，並將檢舉違反本法案件因而查獲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乙節，另新增第一百八十條之二之規定，以為配套。（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八條）
- (四)查主管機關實務上針對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因而查獲者，訂有多套獎勵辦法，為避免相關獎勵辦法林立，彼此扞格，影響施行成效，爰新增本條規定，統一予以授權。（增訂條文第一百八十條之二）

五、時代力量黨團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為保障投資者權益以及強化公司治理，應將大量持股之申報與公告門檻條件予以調整，以加強公司股權資訊的公開透明度，使公司運作更為健全。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六、林委員楚茵說明提案要旨：

為期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同時防止中國非法透過借名投資蠶食鯨吞我國重要資本市場，爰提案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之門檻至 5%，以利投資人及主管機關能知悉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來由與趨向。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旨在期使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投資人及主管機關能知悉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來由與趨向，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及股價可能產生之變化。且為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爰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

五。

(二)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外界實務運作之調整，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擬給予一年之緩衝期，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參、各機關就行政院、黨團、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背景目的：為期公司股權重大異動資訊即時公開，並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有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之必要，另為強化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2.修正重點：

(1)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調降為百分之五，並給予一年緩衝期，以利實務運作調整因應（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

(2)將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之違規罰鍰上限由現行新臺幣（下同）四百八十萬元提高為六百萬元（修正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3.預期效益：本次修正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將與國際接軌，深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強化對證券中介機構之監理，有助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建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所提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草案。

(二)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有關黨團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為百分之五，並給予一年施行緩衝期，以利實務因應，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至第一百八十三條施行日期體例部分，鑒於法律案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爰由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2.有關黨團提案修正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擬將金管會得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處罰鍰之下限金額由二十四萬元提升為三十萬元、上限金額由四百八十萬元提升至六百萬元，其提高證券商等機構罰鍰上限規劃與行政院提案相符，惟罰鍰下限部分，考量證券商規模大小差異甚大，為利金管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處以適當罰鍰，擬維持下限金額，不予提高，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

(三)有關郭委員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為百分之五，並給予一年施行緩衝期，以利實務因應，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
2.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擬將金管會得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處罰鍰之下限金額由二十四萬元提升為三十萬元、上限金額由四百八十萬元提升至六百萬元，金管會意見同上開(二)、2.，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四)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 有關黨團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擬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為百分之五，並明定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且未另訂緩衝期等節，其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之規劃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
2. 至明定初次取得之申報及公告期限，金管會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明確規範初次取得及後續變動之申報及公告期限，爰應無須於證券交易法規定。另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實務運作之調整，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宜訂定適當緩衝期間。綜上，爰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五)有關沈委員發惠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為百分之五，並給予一年施行緩衝期，以利實務因應，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
2.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擬將金管會得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處罰鍰之上限金額由四百八十萬元提升至六百萬元，與行政院提案相同。另於第一百八十三條訂定本次修正條文包括本條在內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考量本條文修正係為強化證券商等機構之法令遵循，應尚無需另外給予緩衝期。
3.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施行日期體例，金管會意見同上開(二)、1.，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4.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及增訂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條文，考量現行同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已授權金管會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就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訂定相關審查及管理規定；另金管會依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四項授權訂定「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亦另訂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其中獎勵要點之檢舉案件範圍涵蓋金管會主管之各作用法相關規定，不以證券交易法為限，爰前揭條文應無須增修。

(六)有關林委員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為百分之五，並給予一年施行緩衝期，以利實務因應，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
2. 至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施行日期體例部分，金管會意見同上開(二)、1.，建議採行政院提案條文。

二、經濟部書面意見：

為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權重大異動資訊能及時且充分公開，使投資人及主管機關知悉公司股權變動之來由與趨向，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及股價可能產生之變化，並符合外國立法趨勢，爰行政院函請修正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及第 183 條，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調降為 5%，並給予 1 年緩衝期；另為強化證券交易商等機構之法令遵循，使裁罰具勸阻性效果，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爰修正證交法第 178 條之 1 提高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罰鍰金額，由上限 48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

本次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證交法修正草案，可強化大量取得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權之揭露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有助知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權變動情形，並可強化證券交易商等機構之法令遵循，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之修正草案。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達成共識，全案審查完竣。併案審查結果：

- 一、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 二、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通過。
- 四、增訂第一百八十條之二：不予增訂。

伍、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楚茵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21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57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17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21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17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沈發惠等21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之格式、取得、徵求與受託方式、代理之股數、統	第二十五條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之格式、取得、徵求與受託方式、代理之股數、統計驗證、使用委託書代理表決權不予	委員沈發惠等21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有鑑於實務上經常出現委託書徵求之亂象與爭議，且僅公司經營者及大股東較有能力及資源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對外徵求委託書，惟現行法規對代為處理委託書徵求事務者並無行業別

規管，亦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強化主管機關對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管理，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之一之規定，增訂第二項之規定，俾使主管機關落實對於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審核，強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對應遵行事項之落實。

三、考量本條修正公布施行前，已有經營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為顧及其對原有規範之信賴，同時兼顧強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對

計算之情事、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資料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計驗證、使用委託書代理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事、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資料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營前項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審核，轉報主管機關備查，始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

法規遵行之目的，爰新增第三項規定，俾使本條修正公布施行前，已有經營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六個月之緩衝期間，補行審核程序，以為配套。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審核，轉報主管機關備查，屆期間未完成備查者，不得經營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行政院提案：**  
一、為健全取得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為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爰修正第一項，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之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

**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並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

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

司之有價證券總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

司之有價證券總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總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總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

司之有價證券總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保障投資者權益以及強化公司治理，應將大量持股之申報與公告門檻條件予以調整，以加強公司股權資訊的公開透明度，使公司運作更為健全。爰提案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相關文字，將持股比例自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並明定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申報。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有效提升資訊的公開透明，提供更即時

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

，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的資料讓外界所知，並符合國際立法趨勢，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為利投資人及主管機關能知悉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來由與趨向，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及股價可能產生之變化。並健全取得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爰修正第一項，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之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

**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

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

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

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

案：

一、為健全取得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為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爰修正第一項，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之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為健全取得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為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爰修正第一項，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之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

、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百分之五。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

，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

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

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

及條件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  
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  
何人單獨或與他人  
共同取得任一公開  
發行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額超過百分之  
五之股份者，應向  
主管機關申報及公  
告；申報事項如有  
變動時，亦同。有  
關申報取得股份之  
股數、目的、資金  
來源、變動事項、  
公告、期限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不經由有價證  
券集中交易市場或

及條件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

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

		<p>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案：</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案：</p>

一、考量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若未完善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等行為，對其本身其客戶恐致重大損失或影響市場秩序及公平性，為強化對前開事業及機構之法令遵循，使裁罰達到嚇阻之效果，爰參酌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前開事業及機構之規模、違規行為之嚴重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罰鍰上限提高至最低罰

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

緩之二十五，即罰鍰金額上限由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提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俾使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可歸責性及機構規模大小等因素綜合判斷，裁處適當之罰鍰。

二、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四項規定，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惟主管機關實務上卻對於授權訂定之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

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

、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書案件獎勵辦法疏於執行，查歷年來給獎案件僅個位數，又針對同樣違法態樣，另行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訂定獎勵辦法，造成對於同一違法案件，民眾卻可依據不同辦法檢舉，易造成民眾誤解及重複給獎之問題，又主管機關實務上亦非僅針對民眾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給予獎勵，故現行第四項之規定早與實務脫節而不合時宜，爰刪除本項規定；並將檢舉違反本法案件因而查獲

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乙節，另新增第一百八十條之二之規定，以為配套。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

、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

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

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

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

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

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

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

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

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

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

			<p>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p> <p>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p> <p>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通過)</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 第一項所定之事業 、證券商同業公會 、證券交易所或證</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 第一項所定之事業</p>	<p>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 第一項所定之事業</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 第一項所定之事業 、證券商同業公會 、證券交易所或證</p>	<p>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未完善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p>

部控制制度、違反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等行為，對其本身及客戶恐致重大損失或影響市場秩序及公平性，為強化對前開事業及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爰參酌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前開事業及機構之規模、違規行為之嚴重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罰鍰上限提高至最低罰鍰之二十五倍，即罰鍰金額上限由新臺幣四百八十萬

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

、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

、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

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

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

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

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

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

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元提高至新臺幣六百萬元，俾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可責性及機構規模大小等因素，核處適當之罰鍰金額。

二、第二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強化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法令遵循，證券相關事業內控不佳或財、業務疏失，為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罰鍰下限由新臺幣二十四萬提高至新臺幣三十萬，最高罰鍰上限由新臺幣

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六、證券商違反第

妨礙或拒絕。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妨礙或拒絕。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六、證券商違反第

四百八十萬元提高至新臺幣六百萬元。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未完善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等行為，對其本身及客戶恐致重大損失或影響市場秩序及公平性，為強化對前開事業及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前開事業及機構之規模、違規行為之嚴重程度等因

規定。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

素綜合考量，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罰鍰上、下限提高為三十萬元及六百萬元。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通過。

<p>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不予增訂)</p>			<p>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條之二 檢舉違反本法之規定案件因而查獲者，得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查本法僅於第一百七十八條針對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授權主管機</p>

					<p>關訂定獎勵辦法，惟主管機關實務上，已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並非僅針對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之案件，始予以獎勵，為避免相關獎勵辦法林立，彼此扞格，影響獎勵成效，爰增訂本條規定，統一授權主關機關就檢舉違反本法之規定案件因而查獲者，得給予獎勵，俾使相關作業及法制更加明確。</p> <p><b>審查會：</b> 不予增訂。</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	行政院提案：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

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

案：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

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

一、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並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另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九十五條亦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規定，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實務運作之調整，均需時間準備及因應，爰增訂第二

日施行；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年五月四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

年五月四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

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項，明定該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鑒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規定，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實務運作之調整，需時間準備、修正相關子法及宣導，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該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本次修正條文，涉及相關法令配套修正，且考量實務運作需一定時間因應準備，爰明定證券交易法第四

十三條之一自修正後一年施行。

**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改列第一項。
- 二、本次修正條文，涉及相關法令配套修正，需時間因應準備，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自修正後一年施行。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 一、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並將現行條

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

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五月四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

年度施行及○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文列為第一項。另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九十五條亦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規定，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實務運作之調整，均需時間準備及因應，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該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楚茵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一百七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四、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五、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六、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主席：**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沈發惠等提案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

日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主席：**第一百八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三讀）

####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59 分）感謝朝野立委共識與支持，讓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在今天三讀修正通過，這一次的修正，本席也有針對第四十三條之一跟第一百八十三條提案，將公開發行公司大量持股之申報與公告門檻條件予以調整，從現行的 10% 降到 5%，並設定一年的緩衝期，以利投資人有足夠的時間準備跟因應。我的部分條文修正也跟行政院版本一致。目前我們都知道在國際上的主要國家，包括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國的申報門檻都是 5%。臺灣過去參加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評鑑的時候，曾經因為門檻的問題被列入建議，因此這一次我們讓門檻符合國際標準，從 10% 降到 5%，也有利於我們未來在國際上的公司評鑑能夠有更好的成績。如此的修正不僅讓臺灣跟國際立法能夠逐步接軌，也讓公司股權結構更為透明，讓投資人以及主管機關能知悉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由來以及趨勢。透過股權資訊的揭露，也可以防止藏鏡人默默吃貨，在經營權之爭的時候形成隱形禿鷹，造成市場動盪。我們避免這樣的情況在社會上發生，造成股市交易的動盪，也損害投資人的利益。公司治理是公司經營最重要的一環，本席相信在這樣進步的立法修正通過後，對於我國資本市場的健全能夠有正面的助益。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本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3、1、1 會期第 12、13、5、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221008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1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642 號、110 年 6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313 號、109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868 號、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104 號暨 112 年 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058 號函。
- 二、關於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研商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稅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業併旨揭案件辦理，併予敘明。
-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4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4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1.12.16）、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0.5.21）、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109.3.20）及第 6 次會議（109.3.27）；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研商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稅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併

『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處理」。本會爰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10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及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羅召集委員明才擔任主席，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法務部林參事豐文及謝調部辦事檢察官祐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書面提案要旨：

證券交易稅條例於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量認購（售）權證發行人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為其發行之權證提供流動量及採行風險管理措施建立避險部位，為降低其調節避險部位成本，俾利提升報價品質，促進權證市場發展，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認購（售）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而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其適用期間定明為本次修正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並就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辦法定之，俾資明確並利執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三）
- (二)增訂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依規定期限將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列具清單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俾利稽徵作業。（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刪除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逾規定期限未繳納稅款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因應權證避險股票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調整，須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子法規，證券商及稽徵機關亦須配合修正相關作業系統，爰增訂但書，定明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之施行日期，俾符業務需求。（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權證交易市場仰賴發行商造市，以利權證市場能夠流動，然而現行相關交易之證券交易稅，則須依據本法第二條之課徵稅率為千分之三，然查多數國家對權證造市及避免交易均未有課徵交易稅，而現行交易稅過高，恐影響權證發行商造市及避險之意願降低，進而造成權證市場無法有效流動，對市場發展有不良影響，因此透過調降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交易稅來達成健全權證市場之目的，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權證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種，其商品本質與期貨市場之選擇權相近，均屬買方付出權利金後，即擁有於特定期間內或一定時點，向賣方依事先約定之履約價格，買進或賣出一定數量之連結標的，或直接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價差之權利，而賣方則負有接受買方要求之義務。
- (二)有鑑於世界許多先進國家並未對權證發行商為造市及避險交易時課徵證券交易稅，

為提升造市品質，爰增訂第二條之三規定，課徵千分之一點五稅率，以減輕其稅負成本，促進權證市場發展。

三、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權證發行商有建立避險部位之必要及造市之責任，為避免課徵過高的證券交易稅，阻礙權證市場長遠之發展，爰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課徵避險專戶證交稅千分之一，以使權證發行商更能維持造市之品質，提升權證流動性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

四、江委員永昌等 17 人書面提案要旨：

我國證券商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二十五條、權證發行人對其所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制，並依據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之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須履行造市義務即權證發行商於每日盤中，依照各權證標的股票市價掛出各權證委買與委賣價格及單量，提供買賣權證市場之供需流動性，且權證發行商須實行動態避險即於盤中計算權證成交時對應拋補之避險股票進行買賣，以達風險管理之目的，指數投資證券亦有上開論述之狀況，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之三修正案，改善券證市場環境體質並促進國家經濟長遠發展。

參、各機關就行政院、黨團、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財政部莊部長翠雲：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背景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權證發行人對其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制與採行風險管理措施，建立及調節避險部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議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以提升其報價品質，促進權證市場發展，本部參採該會建議，配合金融政策，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1. 增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證券交易稅稅率由現行 3% 調降為 1%，並授權本部會商金管會就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等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子法規。
2. 增訂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權證避險專戶之交易明細列具清單，依規定期限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3. 因應權證避險股票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調整，證券商及稽徵機關須配合修正相關作業系統，且本部須會商金管會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明相關修正條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4. 刪除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逾繳納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三) 預期效益

改善權證造市品質，創造有利投資環境，提升權證流動性，活絡股權市場交易。

二、各委員、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 2 條之 3」條文草案

大院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江委員永昌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 2 條之 3」條文草案，其修正內容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有關江委員永昌等 17 人提案版本增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股票交易亦按 1%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部分，建議宜由金管會視證券市場整體發展情形另行評估，本次修法敬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蕭副主任委員翠玲：

一、調降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負必要性及效益

- (一) 金管會推動權證市場發展，提升市場發行量及交易量：自 86 年建立權證市場以來，金管會為促進權證市場發展，推動權證流動量提供者機制、調降權證掛牌費用、實施發行人差異化管理制度等多項措施，證券商已積極參與權證之發行，111 年權證發行檔數達 5.4 萬檔，惟權證市場交易金額占整體市場交易金額之比重僅約 0.89%，代表投資人參與程度仍有待提升，有採取相關措施提升投資人參與意願之必要。
- (二) 權證避險股票交易係相應權證法定造市義務而生：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權證發行人之規定，證券商對所發行之權證負有於市場上報價買賣之造市義務，並因應權證賣出數量實行動態避險，若課徵過高的證券交易稅，將影響證券商造市品質。
- (三) 證券商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稅負負擔沈重：證券商發行權證後，依規定須履行造市義務及進行避險，經統計 100 年至 111 年共 11 年間，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及避險交易所繳付之證券交易稅每年平均約新臺幣（下同）18.1 億元，占證券商發行權證每年平均毛利 55.5 億元之 32.6%，稅負沉重。
- (四) 參酌其他國家賦稅制度多未課徵避險股票交易稅：經查美國、日本、香港、德國、以色列、英國、泰國、新加坡等國家均未對避險股票交易課徵證交稅，評估我國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應仍有調降空間。
- (五) 調降權證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稅率之效益：調降權證造市之證券交易稅率後，可降低證券商造市成本及提升造市品質，提高投資人參與權證交易之意願，預估權證交易量可增加 78%，帶動證券交易稅每年增加 6.23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每年增加 2.45 億元，整體合計每年可增加稅收 8.68 億元。

綜上，金管會支持財政部所擬「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權證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率由 0.3% 調降為 0.1%，實施期間為 5 年，並增訂授權子法以規範權證避險專戶控管及監理相關機制。另為配合訂定子法作業時間，

明訂上開修正內容自「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公布後 6 個月實施。

## 二、大院各委員所提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草案之內容與分析

有關大院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江委員永昌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所提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草案等 3 案，與行政院函送大院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分析如下：

- (一)大院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函送大院版本差異：各委員之提案均贊成調降權證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率，且實施期間均為五年。行政院函送大院版本於「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草案，明定排除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一般股票 0.3% 稅率）及第二條之二（當沖 0.15% 稅率）規定之適用，另增訂相關子法及稽徵作業，各委員版本則未明列相關內容。部分委員提案除權證避險外並將指數投資證券（ETN）避險專戶股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亦一併納入降稅範圍，另民眾黨團主張調降權證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率由 0.3% 調降至 0.15%。
- (二)有關 ETN 避險納入降稅範圍：ETN 商品自 108 年 4 月 30 日掛牌迄今滿 3 年半，目前 ETN 掛牌計 30 檔，總流通在外金額約僅 24.77 億元，經統計 111 年 ETN 避險賣出股票僅繳納 476 萬元之證交稅，規模尚屬有限，爰建議維持行政院函送大院版本，優先推動權證避險降稅。
- (三)有關民眾黨團主張稅率由 0.3% 調降至 0.15%（與現股當沖交易稅率相同）：考量權證發行人係基於法定造市義務，須提供權證市場足夠流動性，以滿足投資人需求，與股票當沖係為賺取價差之交易目的不同，調降權證避險買賣股票交易稅率低於現股當沖交易稅率尚具合理性。

## 三、結語

調降證券商從事權證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可降低證券商造市成本及提升造市品質，促進投資人參與權證交易之意願，且權證避險交易增加亦將同步推動股票市場交易之成長，並將帶動稅收增加，達成證券市場發展及國家稅收增加之雙贏目標。

綜上，有關大院各委員所提「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草案均極具見地，金管會表示尊重，並請各委員支持行政院函請審議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暨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研商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稅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全案併案審查完竣，均照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通過。

## 伍、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規定，流動量提供者有於市場開盤後五分鐘至收盤期間，每日以「回應報價要求」或「主動報價」方式履行報價責任。爰權證發行人因應上開規定之報價責任，有自行或委外建立及調節避險部位之必要。

三、為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成本，提升造市品質，促進權證市場發展，並兼顧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適用優惠稅率之必要性及合宜性，爰於第一項增訂於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

條第一款規定稅率課徵。

前項證券交易稅率自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適用之。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之三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之目的，於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之發日至到期日期間，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證券交易稅向該股票之出賣人按次依交易成交價格課徵千分之一。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之三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

，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及前條規定。但按約定行使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者，仍應依第二條第一款或前條規定稅率課徵。

前項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及前條規定。但按約定行使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者，仍應依第二條第一款或前條規定稅率課徵。

前項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的而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適用期間為五年，俾適時檢討其成效。另考量權證持有人按約定行使價格向發行人購入標的股票者，與一般股票交易尚無不同，尚無給予適用優惠稅率之必要，爰於但書定明仍應按現行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條之二所定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四、為確保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交易適用優惠稅率之必

認購（售）權證及指數投資證券，於該證券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出賣其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證券交易稅向出賣該標的股票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徵千分之一。但按約定行使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者，仍應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稅率課徵。

要性及合宜性，爰於第二項就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辦法法定之，俾資明確並利執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有鑒於世界許多先進國家並未對權證發行商為造市及避險交易時課徵證券交易稅，為提升造市品質，爰增訂第二條之三規定，課徵千分之一點五稅率，以減輕其稅負成本，促進權證市場發展。
- 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分有限公司（下稱證

交所)訂定之「證交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訂定之「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權證發行人對其所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制。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規定,流動量提供者應在權證掛牌上市(櫃)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每日以「回應報價要求」或「主動報價」方式履

行報價責任。綜上，權證發行人基於報價責任，有權證上市（櫃）日至到期日期間，有建立避險部位之必要。

四、權證所有人按約定行使價格向發行人購入標的股票，非屬權證發行人基於履行報價責任及風險管理目的之出賣標的股票，爰此，於本條第一項但書明定仍應按本法第二條之規定課徵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分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訂定之「證交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

中心)訂定之「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權證發行人對其所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制；又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之「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規定，流動量提供者有於市場開盤後五分鐘至收盤期間，主動申報權證買進及賣出價格之報價責任，權證發行人因應上開規定有建立避險部位之必要，為提升權證發行人造市品質，爰減輕其稅負成本，以促進權證市場發展，增訂第二條之三課徵千分之一稅率；另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明定稅法或

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爰明定實施年限為五年，以免未能達到既定之政策目的卻反而造成稅賦損失。

三、權證發行人非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而出賣標的股票，仍應依現行規定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並予敘明。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文為新增。
- 二、因我國權證發行商依照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需對其所發行之權證提供應有流動量之

機制、在權證掛牌上市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之存續期間履行造市義務及實行動態避險，而權證發行商為上開法定義務，需頻繁交易有價證券，然如美國、日本及英國等國家，就權證市場之造市避險行為均未課徵證券交易稅，而我國依照現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出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之人，須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課徵稅率千分之三之證券交易稅，相較之下實屬過高，因而降低證券發行商造市誘因、品質及投資人投資意願，故新增本條文，對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而出賣其避險

				<p>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降低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以便擴大權證市場並創造對投資人更會有利之交易環境。</p> <p>三、指數投資證券市場亦有前項所述情形，故將指數投資證券一併列入本條文中。</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p> <p>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p>	<p>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p> <p>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p>		<p>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p> <p>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因應稽徵實務需要，於第四項增訂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按規定期限將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列具清單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p> <p><b>審查會：</b></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

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

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稅額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權證避險專戶之交易明細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

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稅額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權證避險專戶之交易明細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未依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

第十一條 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未依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十一條 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未依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

行政院提案：

鑑於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逾繳納期限三十日仍未繳納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

納金。			一滯納金；其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應移送強制執行。	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回歸稅捐稽徵法上開規定辦理。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b>行政院提案：</b> 因應權證避險股票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調整，須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子法規，證券商及稽徵機關亦須配合修正相關作業系統，爰增訂但書，定明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之施行日期，俾符業務需求。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增訂第二條之三。

第二條之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及前條規定。但按約定行使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者，仍應依第二條第一款或前條規定稅率課徵。

前項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主席：**增訂第二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

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稅額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權證避險專戶之交易明細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未依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9 分）院長、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照本席的提案通過，我首先要代表國民黨黨團表達感謝之意。第二點，這個提案我早在 109 年 3 月 18 日就提出來了，我看到這個問題，很遺憾到現在才三讀，不過還是要表達感謝的意思。之所以提案，我有兩個理由：第一、權證是國內衍生性商品非常重要的項目之一，權證有利於散戶和法人的相關避險，所以這個市場非常重要，必須再促進推廣；第二、包括新加坡、日本、美國、英國對有關權證課稅，他們不扣交易稅，是零、不用扣的。基於兩點理由，本席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正草案。

修正通過有什麼好處？修法效益有兩點，第一點，可強化證券商權證的造市功能及活化整個權證市場；第二點，可協助現貨市場的投資人包括散戶、法人做好避險，讓整個現貨市場、證交所、櫃買或相關的期貨市場更為穩定並強化對投資人之保障，這是一部非常好的法案。

我再次代表國民黨黨團謝謝院長，也謝謝朝野同仁的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鄭正鈴等 26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3、3、3、4、4、4、4、5、5、5、5、5、6

、6、6、6、6、7、7、7 會期第 3、9、10、11、11、6、8、11、14、1、3、6、11、13、5、6、10、10、11、2、4、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245010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鄭正鈴等 26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369 號、110 年 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774 號、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72 號、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03 號、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41 號、110 年 1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143 號、110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452 號、110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847 號、110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4194 號、111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63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509 號、111 年 4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021 號、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44 號、111 年 6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442 號、111 年 1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596 號、111 年 11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834 號、111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337 號、111 年 12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338 號、111 年 12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453 號、112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320 號、112 年 4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524 號及 112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83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第 6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13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6 次會議、第 10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及第 6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玉琴擔任主席，將前揭 22 案提出審查。會議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代表列席說明立法要旨，另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等亦派員列席備詢。
- 三、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針對逃逸外勞非法打工四處流竄，已經對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極大的危害。但是該外勞原本的雇主更是深受其害，為了解決雇主因非法逃逸外勞造成申請外勞的空窗期問題，特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有鑑於逃逸外勞問題日益嚴重，逃逸外勞從十多年前的一萬多人暴增至現在的五萬多人，外勞總數從十五年前的三十五萬左右增加至現在七十多萬人，總人數增加一倍，但逃逸外勞卻增加四倍多。這些非法外勞流竄全國，對社會治安帶來嚴重影響。
- (二)逃逸外勞照跑，該外勞的原本雇主得忍受更長的等待空窗期，以致於造成更多的問題，但是雇主會面臨短期內無法申請新聘外勞，更是苦不堪言。為了有效解決相關問題，特地修法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

- 四、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就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於本國人依法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所雇外國人於雇主處所失蹤，需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始得申請遞補；惟本項申請遞補前提明定為「不可歸責」於雇主，無過失卻需三個月等待期才可再申請遞補，無異是變相懲罰受照護者家庭；再者，同條項他

款之申請遞補，亦均無等待期之規定，在相同權益保護原則下，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國人依法聘僱外籍看護工，因不可歸責之原因，所僱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需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二)惟外籍看護工之失蹤既不可歸責雇主，要求三個月等待期才能申請遞補，不符情理；且在此情形下，雙方已失信賴關係難以強求回復，等待期並無實質意義；再者，國內照護機構並不充足，收費差異頗大，聘僱外籍看護工，乃有事實上且不得已之必要，強令等待三個月，無異變相懲罰受照護者。

(三)修正草案參酌同條項它款規定，爰將等待期刪除。

五、委員楊曜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法規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後，雇主需等待滿六個月，而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需等待滿三個月才能再次申請遞補外籍移工，等待期間等同變相懲罰雇主，特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縮短雇主可再次申請外籍移工之等待期間。

(一)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外籍移工失聯總人數為 52,199 人，其中，以看護工為大宗，失聯人數為 28,519 人，顯示看護工失聯狀況嚴重，除勞政機關應積極研擬對策外，對於移工失聯原因不可歸責於雇主者，雇主再次申請移工遞補期間過長，雇主除了需負擔較高人力成本外，亦擔憂被照顧者是否有得到良好的照顧品質，等同變相懲罰雇主。

(二)根據勞動部，台(84)勞職業字第 118713 號函示中提到，外籍移工行蹤不明經雇主依法通報後，如移工復回雇主處，而雇主願意繼續雇用者，勞動部即不撤銷該移工之聘僱許可，雇主可於一個月內向勞動部撤銷失聯移工通報，故將再次申請遞補期間縮短至滿一個月後。

六、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因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原因逃逸，除必須通報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並於三個月內未查獲者，雇主才能夠再申請遞補。經查家庭看護工多為照顧生病或失能的國人，尤其在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引進外勞更形困難，而國內在職工作者頻頻發生逃逸情形，造成需照顧者的家庭難以負荷的經濟及人力困境，爰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

(一)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國人依法聘僱外籍看護工，倘發生不可歸責之原因，該受聘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時，除須通報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仍須於三個月後才能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造成本國需家庭看護工之生病或失能國人權益受損。

(二)外勞招聘流程少則三個月，多則半年以上，現行條文規定雇主只能在外勞失聯後三個月

未尋獲才能再重新招聘，造成受照顧者家庭的人力空窗期，影響至鉅。

(三)擬提案修正本法第二項規定，於受雇之家庭看護工失聯 48 小時內通報，並停止外籍勞工逃逸懲戒雇主 3 個月無法遞補的規定。

七、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移工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經遞補等待期後，始得就該名額再申請聘僱移工。然移工發生行蹤不明之原因不一，非全然可歸責於雇主。如移工係於主管機關提供入出國接引服務或運用公權力交付收容等處所行蹤不明，雇主事實上已無監督管理能力，如課以雇主責任，顯非公允。又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失能而需由他人提供照顧服務者，家庭照顧人力需求日益增加，然因少子化無法自給，國內居家照顧服務系統支持度又顯不足，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仍是國人依賴之家庭照顧人力來源。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兼顧雇主責任與外國人聘僱管理之機制。

(一)移工發生行蹤不明之原因不一，非全然可歸責於雇主。如移工係於主管機關提供入出國接引服務或運用公權力交付收容等處所行蹤不明，雇主事實上已無監督管理能力，如課以雇主責任，顯非公允。

(二)據統計，目前失聯移工人數達 5 萬 509 人，家庭看護工進來台灣後可能要照護身心障礙者或困難度高的患者，但一旦移工失聯，這些家庭要等 3 個月後才能遞補，這 3 個月空窗期反而成為失聯移工最好的市場。

(三)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再加上失能而需由他人提供照顧服務者，家庭照顧人力需求日益增加，然因少子化無法自給，國內居家照顧服務系統支持度又顯不足，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仍是國人依賴之家庭照顧人力來源。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兼顧雇主責任與外國人聘僱管理之機制。

八、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查現行法定之境外移工，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之情事，即便為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前提，然仍必須依現行規定在通知有關機關滿六個月後，或為家庭看護工作者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再經通知有關機關滿三個月後，至此雇主方得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據此，考量現行等候申請遞補期限，已使等候空窗期之雇主，多有所在急迫人力或家庭看護需求下，轉求非法聘僱之來源，或非法求職者藉勢受急迫用人所需前去就業後，又因「滾動式求職」短期之間再有行蹤不明情形，如此已變相侵損就業市場穩定及產生非法就業市場受目前法律所刺激之異化結果，實乃亟待改善。爰此，特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祈改善之。

(一)見產業與社福之境外人力統計，我國目前為吃緊狀態。查最新勞動部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統計，110 年 8 月份之人數，乃近四年以來同期最低。

(二)再查移民署於相同 110 年 8 月份之失聯移工人數統計 53,293 人，為自 105 年開辦是類統計以來，六年內同期最高失聯人數；又失聯之移工人數統計中，屬家庭看護工者，查自

109 年開辦對外統計數所見，皆逾失聯之移工人數 50% 之近六成比例，顯已出現家庭中弱勢受照護者之人力問題。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仍未查獲者，原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之期限為六個月，修正為二個月。

(四)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因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且屬不可歸責之原因，原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修正為一個月。

九、委員楊瓊瓔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法規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等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通知相關單位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申請遞補，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則需等待滿三個月才能再次申請遞補外籍移工；然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外籍移工入境相對困難，且移工逃逸情形屢見不鮮，現行等候遞補期間過長，造成雇主人力聘僱上出現困難，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縮短雇主可再次申請外籍移工之等待期間。

(一)根據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至 110 年 8 月底止，外籍移工失聯總人數高達 53,293 人，其中以看護工失聯人數多達 28,866 人為大宗，顯示看護工失聯狀況嚴重，對於移工失聯原因不可歸責於雇主者，雇主再次申請移工遞補期間過長，雇主可能因此需要負擔更高成本，且造成本國需家庭看護工之生病或失能國人權益受損。

(二)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雇主仍需等待三或六個月仍未查獲始得申請遞補。為協助國內有聘僱外國人需求之企業，並保障需家庭看護工之國人權益，修正有關受聘僱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時其雇主申請遞補之相關規定。

十、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家庭看護工若逃跑，即便不可歸責於雇主，根據就業服務法規定，仍需「等待」三個月才能申請遞補新的移工，成了長照家庭夢魘，尤其是一天都不能沒人照顧的重症患者或失能者，更頻頻請命，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顧問張姮燕表示，縮短空窗期反而可減少移工逃逸，因為只要雇主可快速找到遞補移工，就沒有黑市存在的必要。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二項第二款家庭看護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雇主申請遞補要件修正為一週。

(一)陳情民眾今年八十歲、獨居的老太太，每周出門洗腎三天，由於兒子不在北部，平日須仰賴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今年二月底，老太太聘雇的移工到家裡後短短一天半就落跑。她哭訴，等待遞補移工的三個月期間，她遇上開刀，孫女為了照顧她，不得不辭掉工作，暫時北上與她同住。

(二)不少僱主求助，有看護工為了轉換到工廠，謊稱被阿公性騷擾，「但阿公已經過世 1 年

多了」；也有照顧重症的看護工為了轉為廠工，揚言跳樓而被帶去安置，僱主須等勞資爭議結束，得等大半年才能遞補新移工。

十一、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外籍勞工在台行蹤不明事件層出不窮，對外勞申請方影響甚大，家事照顧外勞尤為其甚。由於申請家事照顧外勞多半為一般有照顧需求的家庭，如有外勞行蹤不明或失聯情形，需等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三個月查獲期，方能重新申請遞補，對這些有照顧需求的家庭來說，三個月等待期已變相成為一大負擔。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二項第二款家事照顧外勞申請遞補要件，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三個月查獲期間，降低為一個月。

(一)我國外勞行蹤不明或失聯情形日漸增多，尤以家事照顧外勞影響最大。根據勞動部「109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之統計，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全台共有 5,800 餘名家事照顧外勞行蹤不明或失聯情形。而申請家事照顧外勞多為有照顧需求的家庭，一但外勞失蹤，對這些家庭來說，形成照顧缺口，負擔甚大，亟待外勞申請遞補。而現行就服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對外勞申請遞補要件需有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三個月的查獲期，對有照顧需求的家庭來說，三個月已然成為照顧缺口上的負擔，更遑論後續還會有申請程序的時間，對有家事照顧外勞需求的家庭來說，已逐漸不堪負荷。

(二)爰此，提案修改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將第二項第二款家事照顧外勞申請遞補要件，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三個月查獲期間，降低為一個月，減少有照顧需求家庭因外勞失聯而欲申請遞補的等待期，降低他們的負擔。

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法規規定，家庭看護移工因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原因逃逸，雇主於通知有關機關後，需等待三個月才能再次申請遞補，然有聘用看護移工需求之家庭，多有生病或是失能之家人，在急迫看護需求下，轉向非法聘僱之來源，造成逃逸看護移工黑市蓬勃，亟待改善，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國人依法聘僱家庭看護移工，倘發生不可歸責之原因，該受聘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時，除須通報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仍須於三個月後才能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造成本國需家庭看護移工之生病或失能國人權益受損。

(二)看護移工逃逸，該移工的原本雇主得忍受更長的等待空窗期，但是雇主會面臨短期內無法申請新聘外勞，以致於造成逃逸移工黑市人力市場蓬勃的問題。為了有效解決相關問題，特地修法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二個月。

十三、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對於現行法律規定家庭看護移工因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原因逃逸，雇主於通知相關機關後，需等待三個月才能申請遞補，將造成急需家庭看護移工之患者或失能者及其家庭，其長期照顧之空窗期。並由於在短期內無法申請新聘移工，可能轉向聘僱逃逸移工，造成黑市人力

市場蓬勃的問題。為了有效解決相關問題，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雇主等待期縮短為二個月。

十四、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法律規定，家庭看護移工因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原因逃逸，雇主於通知有關機關後，需等待三個月才能再次申請遞補，造成急需聘用看護移工之患者、嚴重失能者及其家庭衍生三個月以上的空窗期，形同變相懲罰雇主，因而家庭成員心力交瘁，甚至轉向聘僱逃逸移工，反造成逃逸看護移工黑市熱絡，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二項第二款家庭看護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雇主申請遞補要件修正為一個月。

(一)國內長照制度大量仰賴外籍看護，據主計總處統計，台灣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計有 26.3 萬社福移工撐起照顧家中長輩、失能者的照顧責任。

(二)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國人依法聘僱家庭看護移工，倘發生不可歸責之原因，該受聘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時，除須通報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仍須於三個月後才能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對這些急需聘僱家庭來說，形成照顧空窗期，對重度身障者是一種懲罰，無法得到應有尊嚴照顧，對需求的家庭來說，精神與經濟壓力加劇。

(三)有解決需等待三個月才能再次申請遞補時間冗長問題，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擬修法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以縮短原本雇主得忍受之空窗期，降低逃逸看護移工黑市人力市場熱絡之問題。

十五、委員溫玉霞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國人僱用外國人於有效期間內，因受雇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雇主需於報案後滿六個月始得申請遞補；又若雇用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需於報案後滿三個月始得申請遞補。期限太久造成雇主甚大困難，宜縮短得申請遞補之期限，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據移民署統計，自 2020 年 8 月到 2021 年 12 月失聯移工（外勞）高達 55,400 人，其中有一半以上是家庭看護工，可見失職或失蹤外勞情況相當嚴重。

(二)外勞失聯或失蹤的原因及處理，政府另有規定。但對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失聯或失蹤，對雇主造成困擾，原有人力突然消失，一時無可替補，特別是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不可一時或缺，原看護人員突然消失，對無法自理生活且需 24 小時照護者，無人看護對家庭造成甚大困難。

(三)現行法規定，一般受雇外勞失聯或失蹤，需於報案後六個月始得申請遞補，等待期限太久，宜修正為一個月即可。

(四)又現行法規定，家庭看護外勞失聯或失蹤，雇主需於報案後三個月後始得申請遞補，宜修正為報案後十五日即可申請遞補，理由如下：

1. 受雇之家庭看護人（外勞）如係「故意逃跑」，已不能回復，縱使找到，也不適宜再回到原雇用家庭，宜速准予新僱。

2. 受雇之家庭看護外勞如係因故失聯或消失，以現代追蹤效率應可在十五日內找到。所以，雇主報案後十五日即得申請遞補。倘在申請遞補完成前因故失聯或失蹤者被找回仍可繼續僱用，則雇主可撤銷申請遞補案；倘失聯或失蹤者於申請遞補案完成後才找回，則可輔導轉介，並無困難。如此，即可大幅減少雇主之困難，使需要照顧的人，在短期內有專人照顧。

(五)此外，申請遞補之聘僱期間，不必限定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宜重新起算其僱期。還有，亦無必要規定原聘僱許可所剩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現行規定宜予刪除，以符實際需要。

(六)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支持。

十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長期照顧多為一般家庭之沉重負擔，若頓失照護人力，又臨無法遞補之時，實乃一般家庭不可承擔之重，然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作者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後，需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其等待期之冗長，除有礙國人之正常就學、就業外，非專業之臨時照護，亦不利受照顧者之健康。爰此，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等待期限縮短為四十五日，藉此減輕國人負擔。

(一)鑒於我國已邁向高齡化社會，據內政部統計指出，截至民國 110 年底為止，我國六十五歲以上之高齡人口已達 393.9 萬人之多，占總人口 16.7%，故我國長照需求之人力必與日俱增。

(二)長期照顧多為一般家庭之沉重負擔，若頓失照護人力，又臨無法遞補之時，實乃一般家庭不可承擔之重，然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作者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後，需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其等待期之冗長，除有礙國人之正常就學、就業外，非專業之臨時照護，亦不利受照顧者之健康。

(三)綜上，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外籍家庭看護之等待期限縮短為四十五日，藉此減輕國人負擔，並保障高齡者之身心健康權益。

十七、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法律規定外籍移工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逃逸或是在臺行蹤不明時，雇主通知相關單位滿六個月未尋獲者，雇主得申請遞補，然聘僱外籍移工從事家庭照護工作者，其行蹤不明或是逃逸時，雇主須於通知相關機關後，等待三個月才能再次申請遞補，然有些家庭急需外籍移工協助看護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其空窗期將造成雇主沉重負擔，移工逃逸情形層出不窮，其等待候補期間更是助長黑市人力市場熱絡。爰此，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縮短雇主再次申請外籍移工之等待期間。

鑒於現行法律，若有外籍移工因不可歸責之原因逃逸，或是行蹤不明，雇主在通知相關機關後，須六個月等待期且未尋獲，得申請遞補，而聘僱外籍移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其在臺

行蹤不明或是逃逸時，須於通知相關機關後，等待三個月空窗期才可申請遞補，此規定將造成雇主空窗期間沉重負擔，更是助長人力黑市蓬勃。爰此，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縮短雇主再次申請外籍移工之等待期間。

十八、委員游毓蘭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國人僱用外國人於有效期間內，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雇主需於報案後滿六個月始得申請遞補；又若僱用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需於報案後滿三個月始得申請遞補，頓失照護人力，又臨無法遞補之時，實乃一般家庭不可承擔之重，且不利受照顧者之健康。又期限太久造成雇主甚大困難，形同變相懲罰雇主，甚至轉向聘僱逃逸移工，反造成逃逸移工黑市熱絡，宜刪除申請遞補之等候期限，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據勞動部及移民署統計，累計到 2022 年 8 月止，國內外籍移工總計 70 萬 4,655 人，其中失聯移工（外勞）高達 7 萬 4,268 人，失聯移工人數已超過 1 成，其中有 43.27% 是家庭看護工，顯見失聯或失蹤情況相當嚴重。

(二)又對於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外籍移工失聯或失蹤，造成雇主之困擾，原有人力突然消失，一時無可替補，尤其是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仍須於三個月後，始可再申請遞補，對於急需聘僱家庭而言，形成照顧空窗期，現有長照政策亦無法提供即時的支援、銜接，對重度身障者是一種懲罰，無法得到應有尊嚴照顧，對需求的家庭來說，更使精神與經濟壓力加劇，等待期限過久，應於雇主完成相關通報後，即可申請遞補，以縮短原本雇主得忍受之空窗期，降低逃逸移工黑市人力市場熱絡之問題。

(三)另申請遞補之聘僱期間，不應限定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宜重新起算其僱期，亦無必要規定原聘僱許可所剩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以符實需。

十九、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針對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雇主申請移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該移工若因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原因而逃逸，法規卻要求雇主還必須等待三個月始能再申請，對於沒有犯錯的雇主形同懲罰，且對急需看護照顧的重症家庭更是變相鼓勵其聘用非法移工。爰此，特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通常會來申請家庭看護的家庭，是家裡有「病人」或「老人」需要接受照護。而當外勞無故失聯，通常更是惡意遺棄受照顧者進行逃跑。一旦遇到把受照護者逃跑，懲罰的卻是這些「受照護者」跟其家屬，被懲罰三個月不能再申請遞補，且漫長的空窗期，對急需看護照顧的重症家庭更是變相鼓勵其聘用非法移工。

(二)空窗期的規範，是當初立法者有意課予雇主一定管理責任，然而實務上雇主通常都不在家根本無從去管理，家中僅有被照顧者與移工；且法規只看有移工逃逸的結果便一律論處三個月空窗期的懲罰，而未區分移工逃逸原因到底是否與雇主有關，導致許多無辜的雇主也莫名受懲罰。

(三)因此，修法降低空窗期間，除讓有照護需求的家庭能以最快的速度補足照護缺口，保障

有照護需求家庭的權益，並且亦能達到有效降低聘用非法移工之情形。

二十、委員王美惠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國人僱用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若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雇主需於報案後滿三個月始得申請遞補，由於會申請家庭看護工的家庭，是家中真的有「病人」需要接受照護，家庭看護工故意失聯，需等待三個月才能申請遞補，對於一般家庭實為不可承擔之重，也形同懲罰「受照顧者」與其家屬。再者移工逃逸問題日益嚴重，到今年 8 月底為止，外籍移工總計 70 萬 4,655 人，其中失聯移工 7 萬 4,268 人，超過十分之一。不少外籍看護被勸誘、鼓吹從雇主家逃跑，躲在各地打黑工，或被犯罪組織吸收，以賺取更多收入，特別是抵台後未滿三個月失聯的比例更是攀升，已成為國家治安隱憂。外籍移工逃逸且行蹤不明，已非可全然歸因於雇主提供之勞動條件不佳，然而現行法律要求雇主負擔移工逃逸全部責任顯不公平，爰此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乃非可歸責於雇主者，雇主於通報移民署與警察機關滿十五日，即應允其申請遞補。

二十一、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法規規定外籍移工發生逃逸、死亡之情事，即使不可歸責於雇主，仍須於通報有關機關後，產業移工經過 6 個月、家庭看護工經過 3 個月之等待期間，始得申請遞補，對於急需勞動力補充之雇主，特別是具有長照看護需求之家庭，造成嚴重之影響，考量我國勞動環境及相關移工管理之變動，過長之等待期間顯已不合時宜，更是懲罰不可歸責之雇主。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適當縮短等待期間。

- (一)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設置等待期間之用意在於防止道德風險，並賦予雇主能夠善待移工之責任，且移工逃逸、出國或死亡者，亦有必要釐清責任，適當等待期間可以課予有關機關儘速查明真相。
- (二)近年我國持續改進移工就業環境，放寬轉換雇主等規定，加以國內外勞動市場情勢變遷，多數逃逸、失聯事件係屬不可歸責雇主之情形，尤其家庭看護工部分，加以需要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多有長照需求，且相當高比例屬於一般或弱勢家庭，一旦等待期間過長，對於被照顧家庭將造成難以負荷之壓力。

二十二、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家庭看護移工在我國失聯及逃逸案例層出不窮，根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如家庭看護移工行蹤不明或失蹤，雇主需等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三個月查獲期，始能重新申請遞補，此制對於高度依賴移工的家事看護雇主影響甚鉅，尤其在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缺工及少子化的背景下，我國對於家庭看護移工之需求亟為迫切，為有效率填補我國家庭看護移工缺口。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根據勞動部「109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之統計，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全台共有 5,800 餘名家事照顧移工行蹤不明或失聯情形。我國目前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於家庭看護工需求大，尤其在 2025 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平均每五人即有一名 65 歲以上老年人，加上少子化、缺工等社會背景，我國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需求亟為迫切。
- (二)目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雇主於家事看護移工失聯或是行蹤不明，經過三個月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三個月查獲期後，始能重新申請遞補外籍看護工。上述制度對

於高度需求的家庭看護移工服務的家庭來說無疑是沉重負擔，爰修法降低雇主須等待之查獲期，藉此提升家庭看護工遞補效率，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問題。

二十三、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就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於本國人依法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所僱外國人於雇主處所失蹤，需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始得申請遞補；惟本項申請遞補前提明定為「不可歸責」於雇主，無過失卻需三個月等待期才可再申請遞補，似有牴觸比例原則，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國人依法聘僱外籍看護工，因不可歸責之原因，所僱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需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二)惟外籍看護工之失蹤既不可歸責雇主，要求三個月等待期才能申請遞補，不符情理。
- (三)參酌醫療照顧實務經驗，行動不便、失能、無法自立生活之患者，多有聘僱家事照顧移工來協助其生活的情形，然實務上，仍有家事照顧移工逃逸的狀況。於不可歸責於僱用人的情況下，且被照顧者亦有僱用家事照顧移工照顧生活的需求，就三個月的期限，有調整之必要。
- (四)修正草案參酌同條項它款規定，爰三個月修改為一個月。

二十四、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法律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須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產業移工經過六個月、家庭看護工經過三個月後，始得申請遞補。以致聘僱空窗期過長，造成產業及家庭之人力缺口甚鉅，應以修正為宜。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適當縮短等待期間。

二十五、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提出說明如下：

今天本部應邀列席就委員所提「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作口頭報告，並能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委員所提之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提供本部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一)前言

基於人道考量，並兼顧雇主管理責任，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經歷多次修正，已逐步放寬移工發生行蹤不明之相關遞補規定。移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其原因複雜多端，在衡平被照顧者需求、及產業經營人力調度等因素，目前規範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移工之雇主，於移工行蹤不明後，需等待 3 個月始可遞補；至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以外類別之移工，其雇主尚有其他人力可填補，於其聘僱之移工發生行蹤不明後，滿 6 個月始可遞補。另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有 6 個月以上，雇主得申請遞補。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 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各工作類別之移工發生行蹤不明者，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均縮短為 1 個月，以及原聘僱許可得遞補之有效期間縮短為 1 個月。

2.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修正同意雇主得立即遞補。
3. 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各工作類別之移工發生行蹤不明者，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以及原聘僱許可得遞補之有效期間縮短為 1 個月。
4. 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依規定於 48 小時內向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備案後，得立即遞補。
5. 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均縮短為 2 個月；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以外類別之移工於入出國機場、收容單位或其他非雇主得行使管理權之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得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後，雇主得立即遞補。
6.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者，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30 日；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以外類別之移工，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2 個月。
7.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以外類別之移工，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2 個月，以及原聘僱許可得遞補之有效期間縮短為 2 個月。
8. 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週。
9.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
10.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2 個月。
11. 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2 個月。
12. 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
13.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5 日；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以外類別之移工，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以及重

新給予 3 年聘僱許可期間。

14.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45 日。
15.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
16.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各工作類別之移工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立即遞補，以及重新給予 3 年聘僱許可期間。
17. 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
18. 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5 日。
19.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4 日；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以外類別之移工，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以及原聘僱許可得遞補之有效期間縮短為 3 個月。
20.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
21. 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
22.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工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1 個月；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以外類別之移工，雇主得申請遞補期間縮短為 3 個月。

(三)謹就委員提案研提意見如下

1. 本部支持縮短遞補等待期：近年人口結構快速變遷，每年工作人口減少 18 萬人，且國人就業觀念及習慣均已改變，配合產業需求及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以及基於人道考量、被照顧者家庭之經濟負擔，可適度縮短遞補等待期間。
2. 建議家庭看護工縮為 1 個月及其他工作類別 3 個月
  - (1) 建議家庭看護工遞補等待期間縮短至 1 個月；另其他工作類別遞補等待期間縮短至 3 個月。
  - (2) 支持理由
    - ① 委員多數提案：立法委員共計 22 項修法提案，半數縮短家庭看護工等待期為 1 個月；其他工作類別縮短等待期多為 3 個月、2 個月或 1 個月。
    - ② 家庭照顧難有人力調配應盡快遞補：家庭未能及時遞補看護移工，及居家照顧服

務量能有限下，衍生照顧需求、家庭經濟及人力負擔，甚使勞工須離開原有職場，不利產業勞動力發展。家庭如缺乏照顧人力，基於人道應盡快補充照顧人力。

③產業人力尚能互為調配可適度縮短遞補期：事業單位人力包含國內勞工及移工，移工行蹤不明期間之人力需求，雖可由國內勞工及移工互為調配，但適度縮短遞補等待期予以補充所需人力，有助產業及經濟發展。

④遞補期過短風險升高：內政部移民署先前調查行蹤不明主因為雇主要求超時工作、扣薪、未付加班費或勞資關係不睦等，如遞補等待期取消或過短，雇主遞補移工容易、成本低，易疏於管理、降低法遵強度，道德風險增高，難以管控移工人數。

### (3) 配套措施

①家庭照顧空窗期得申請長照 2.0 照顧及喘息服務：被看護者如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第 2 級以上，可申請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以及喘息服務等所有長照服務，以紓解家庭照顧壓力。

②產業遞補等待期專案媒合 3 個月：產業申請遞補等待期間，本部可依產業人力需求，提供求才推介服務及專案媒合計畫，並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雇主補實人力。

3. 建議維持原聘僱許可剩餘 6 個月以上得遞補規定：因雇主取得遞補許可後，可自國內承接或自國外引進移工，並與移工合意後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倘原聘僱許可得遞補有效期間少於 6 個月，除導致遞補新移工之聘僱許可效期過短外，並將使雇主及新移工立即面臨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之抉擇，將會降低新移工合意接續聘僱或來臺工作意願，不利雇主遞補新移工，建議維持原規定。

二十六、與會委員於會議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法案審查，並將委員洪申翰、蘇巧慧、賴惠員、吳玉琴、溫玉霞、王婉諭等 6 人所提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及委員王婉諭、洪申翰、吳玉琴等 3 人所提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併入本案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

審查結果：

(一)第五十八條，照委員洪申翰、蘇巧慧、賴惠員、吳玉琴、溫玉霞、王婉諭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二)第五十八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近年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變遷，每年工作人口約減少十八萬人，且國人就業觀念及習慣均已改變，配合產業需求及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以及基於人道考量、被照顧者家庭之經濟負擔，及考量外國人行蹤不明原因眾多，非全然可歸責於雇主，遞補等待期間可適度縮短，並兼顧外國人聘僱管理。

二、產業人力包含國內勞工及外國勞工，外國勞工行蹤不明期間之人力需求，尚可由國內勞工及外國勞工互為調配，且於遞補等待期間，勞動部可依產業人力需求，提供求才推介服務及專案媒合，對於國內勞工提供就業獎勵等促進就業措施，及對雇主提供僱用獎助，協助雇主補實人力、促進國人就業，爰將遞補等待期由 6 個月調降為 3 個月。

三、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期間之人力需求，家庭難有人力調配立即補實，在居家照顧服務量能有限下，失能者家庭增加照顧需求、家庭經濟及人力負擔，未能及時遞補外籍家庭看護工，將導致勞工須離開原有職場，不利我國就業率，應盡速補充照顧人力，以滿足家庭照顧需求，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在等待遞補期間，被看護者如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第 2 級以上，可申請長期照顧及喘息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爰將遞補等待期由 3 個月調降為 1 個月。

四、考量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雇主於外國人等待轉換期間，與外國人行蹤不明之家庭同樣面臨無人力替補或足夠照顧資源情形，其遞補等待期間應一致，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於符合下列兩種情形之一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一)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二)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二十七、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

二十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提 案	委 員 及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洪申翰、蘇巧慧、賴惠員、吳玉琴、溫玉霞、王婉諭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 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	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 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 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 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 ，因不可歸責於雇主	委員陳素月等 25 人提案： 對逃逸外勞非法打工四 處流竄，已經對國家安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

，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

全及社會治安造成極大的危害。但是該外勞原本的雇主更是深受其害，為了解決雇主因非法逃逸外勞造成申請外勞的空窗期問題，為了有效解決相關問題，特地修法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 一、依本條第二項現行規定，國人合法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於雇主處所失蹤，即令屬不可歸責於雇主的情形，雇主需在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二、易言之，雇主縱然

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周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提案**

：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

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無過失，仍需符合兩要件，始得申請遞補外籍看護工：

(一)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  
(二)三個月仍未查獲逃逸外籍移工。

三、惟如外籍移工任意逃逸，勞僱雙方信賴關係盪然無存，即令查獲，亦無法重新啟用；強令受照護家庭需經三個月等待期，且未查獲逃跑移工，才允申請遞補，對無責任之雇主而言失之過苛，且國內照護機構人滿為患，如此規定將令受照護者之權益受到不當剝奪。

四、再觀本條第二項其

他各款，同樣在「不可歸責」的條件下，並無任何等待期之要求。

五、爰為避免對無可歸責之雇主造成變相之懲罰，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刪除有關等待期之規定，以與同條項其它各款有相同之權益保護原則。

**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

一、行蹤不明之移工如不可歸責於雇主，等待期間等同變相懲罰雇主，故有必要縮短之，而縮短期間則參照勞動部函示，因雇主可於一個月內撤銷失聯移工通報，故縮短至一個月。

，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移民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前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重新起算聘僱許可期間。

**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楊曜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

二、從事家庭看護工者比照前項，遞補等待期間縮短至一個月。

三、第三項後段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不予遞補者也一併調整為一個月。

**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家庭看護工因不可歸責之原因逃逸失聯時，雇主須於 48 小時內通報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後，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二、並刪除外籍勞工逃逸後懲戒雇主 3 個月無法遞補的規定。

**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規定僅限於聘

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於主管機關提供入出國接引服務或運用公權力交付收容之處所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雇主始得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後，立即申請遞補。然外國人置於此類處所，各類別雇主均已無實際管理能力，並非僅限於家庭類雇主，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配合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予以刪除，餘款次順移調整。又衡酌雇主責任、被看護者人身安全、家庭照顧需求及國內居

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

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

情事，依規定通知  
入出國管理機關及  
警察機關滿一個月  
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  
可有效期間內經雇  
主同意轉換雇主或  
工作，並由新雇主  
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

前二項遞補之聘  
僱許可期間，以補足  
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原聘僱許可所餘期  
間不足一個月者，不  
予遞補。

**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提案**  
：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  
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  
，因不可歸責於雇主  
之原因出國、死亡或

所發生行蹤不明之  
情事，依規定通知  
入出國管理機關及  
警察機關滿二個月  
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  
可有效期間內經雇  
主同意轉換雇主或  
工作，並由新雇主  
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

前二項遞補之聘  
僱許可期間，以補足  
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原聘僱許可所餘期  
間不足六個月者，不  
予遞補。

**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提案**  
：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  
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  
，因不可歸責於雇主

雇主聘僱外國人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  
看護工作，因不可歸  
責之原因，並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亦得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  
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  
機場或收容單位發  
生行蹤不明之情事  
，依規定通知入出  
國管理機關及警察  
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  
所發生行蹤不明之  
情事，依規定通知  
入出國管理機關及  
警察機關滿十五日  
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  
可有效期間內經雇

家照顧服務系統未臻  
完備等因素，外籍家  
庭看護工如於雇主處  
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  
者，縮短遞補等待期  
為二個月。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

一、見產業與社福之境  
外人力統計，我國目  
前為吃緊狀態。查最  
新勞動部產業與社福  
移工人數統計，110  
年 8 月份之人數，乃  
近四年以來同期最低  
。

二、再查移民署於相同  
110 年 8 月份之失聯  
移工人數統計 53,293  
人，為自 105 年開辦  
是類統計以來，六年  
內同期最高失聯人數

；又失聯之移工人數統計中，屬家庭看護工者，查自 109 年開辦對外統計數所見，皆逾失聯之移工人數 50% 之近六成比例，顯已出現家庭中弱勢受照護者之人力問題。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仍未查獲者，原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之期限為六個月，修正為二個月。

四、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因

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

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於四十八小時內向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備案後，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

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

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十四天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

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且屬不可歸責之原因，原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修正為一個月。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如行蹤不明原因不可歸責於雇主，雇主仍需等待滿六個月始得申請遞補，該規定過於嚴格，恐有礙有聘僱外國人需求之產業發展，因此提出修正縮短時間為二個月。

二、家庭看護工多為照

顧生病或失能之國人，申請遞補時間過長可能造成需照顧者的家庭轉求非法聘僱之來源，考量聘僱家庭之照顧需求等因素，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將三個月縮短為一個月。

三、配合前二項修正，修正第三項後段，將六個月調整為二個月。

**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提案：**

一、家庭看護工若逃跑，即便不可歸責於雇主，根據就業服務法規定，仍需「等待」三個月才能申請遞補新的移工，成了長照家庭夢魘，尤其是一

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三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

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但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收容單位或其他非雇主得行使管理權之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得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

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

二、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

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

主都不能沒人照顧的重症患者或失能者，更頻頻請命。

二、爰將第二項第二款家庭看護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雇主申請遞補要件修正為一周。

**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我國外勞行蹤不明或失聯情形日漸增多，尤以家事照顧外勞影響最大。根據勞動部「109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之統計，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全台共有 5,800 餘名家事照顧外勞行蹤不明或失聯情形。而申請家事照

顧外勞多為有照顧需求的家庭，一但外勞失蹤，對這些家庭來說，形成照顧缺口，負擔甚大，亟待外勞申請遞補。而現行就服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對外勞申請遞補要件需有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三個月的查獲期，對有照顧需求的家庭來說，三個月已然成為照顧缺口上的負擔，更遑論後續還會有申請程序的時間，對有家事照顧外勞需求的家庭來說，已逐漸不堪負荷。

三、爰此，提案修改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將第二項第二款家

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

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

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十日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楊瓊瓔等16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

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十五日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重新起算其僱期。

**委員魯明哲等18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

事照顧外勞申請遞補要件，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三個月查獲期間，降低為一個月，減少有照顧需求家庭因外勞失聯而欲申請遞補的等待期，降低他們的負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因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且屬不可歸責之原因，為了解決雇主因非法逃逸外勞造成申請外勞的空窗期問題，為了有效解決相關問題，原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修正為二個月。

**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提案：**

現行法律規定家庭看護移工因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原因逃逸，雇主於通知相關機關後，需等待三個月才能申請遞補，將造成急需家庭看護移工之患者或失能者及其家庭，其長期照顧之空窗期。並由於在短期內無法申請新聘移工，可能轉向聘僱逃逸移工，造成黑市人力市場蓬勃的問題。為了有效解決相關問題，將雇主等待期縮短為二個月。

**委員馬文君等 27 人提案：**

一、國內長照制度大量仰賴外籍看護，據主計總處統計，台灣截

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

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

情事，依規定通知  
入出國管理機關及  
警察機關滿一個月  
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  
可有效期間內經雇  
主同意轉換雇主或  
工作，並由新雇主  
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

前二項遞補之聘  
僱許可期間，以補足  
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原聘僱許可所餘期  
間不足二個月者，不  
予遞補。

知入出國管理機關  
及警 察機關滿四  
十五日仍未查 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  
可有效 期間內經  
雇主同意轉換雇  
主或工作，並由新  
雇主接 續聘僱或  
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  
僱許可 期間，以補足  
原聘僱許可期 間為  
限；原聘僱許可所餘  
期 間不足六個月者  
，不予遞補 。

雇主聘僱外國人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  
看護工作，因不可歸  
責之原因，並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亦得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  
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  
機場或收容單位發  
生行蹤不明之情事  
，依規定通知入出  
國管理機關及警察  
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  
所發生行蹤不明之  
情事，依規定通知  
入出國管理機關及  
警察機關滿一個月  
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  
可有效期間內經雇

至 109 年 3 月底止，  
計有 26.3 萬社福移工  
撐起照顧家中長輩、  
失能者的照顧責任。

二、現行「就業服務法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規定，本國人依法聘  
僱家庭看護移工，倘  
發生不可歸責之原因  
，該受聘之外國人行  
蹤不明時，除須通報  
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  
察機關外，仍須於三  
個月後才能再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對這些急需聘僱家庭  
來說，形成照顧空窗  
期，對重度身障者是  
一種懲罰，無法得到  
應有尊嚴照顧，對需  
求的家庭來說，精神  
與經濟壓力加劇。

三、有解決需等待三個月才能再次申請遞補時間冗長問題，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擬修法縮短雇主等待期至一個月，以縮短原本雇主得忍受之空窗期，降低逃逸看護移工黑市人力市場熱絡之問題。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

二、修正理由：

(一)據移民署統計，自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失聯移工（外勞）高達 55,400 人，其中一半以上

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是家庭看護工，可見失職或失蹤外勞情況相當嚴重。

(二)外勞失聯或失蹤的原因及處理，政府另有規定。但對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失聯或失蹤，對雇主造成困擾，原有人力突然消失，一時無可替補，特別是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一時不可或缺，原看護人員突然消失，對無法自理生活且需 24 小時照護者，無人看護對家庭造成甚大

困難。

(三)現行法規定，一般受雇外勞失聯或失蹤，需於報案後六個月始得申請遞補，等待期限太久，宜修正為一個月即可申請遞補。又家庭看護外勞，一日不可或缺，宜修正為報案後滿十五日即可申請遞補。

(四)此外，申請遞補之聘僱期間，不必限定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宜重新起算其僱期。還有，亦無必要規

定原聘僱許可  
所剩餘期間不  
足六個月者不  
予遞補，現行規  
定宜予刪除，以  
符實際需要。

**委員魯明哲等18人提案**

：

- 一、鑒於我國已邁向高齡化社會，據內政部統計指出，截至民國110年底為止，我國六十五歲以上之高齡人口已達 393.9 萬人之多，占總人口 16.7%，故我國長照需求之人力必與日俱增。
- 二、長期照顧多為一般家庭之沉重負擔，若頓失照護人力，又臨無法遞補之時，實乃一般家庭不可承擔之

重，然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作者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後，需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其等待期之冗長，除有礙國人之正常就學、就業外，非專業之臨時照護，亦不利受照顧者之健康。

三、綜上，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外籍家庭看護之等待期限縮短為四十五日，藉此減輕國人負擔，並保障高齡者之身心健康權益。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  
鑒於現行法律，若有外籍移工因不可歸責之原因逃逸，或是行蹤不明，雇主在通知相關機關後，須六個月等待期且未尋獲，得申請遞補，而聘僱外籍移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其在臺行蹤不明或是逃逸時，須於通知相關機關後，等待三個月空窗期才可申請遞補，此規定將造成雇主空窗期間沉重負擔，更是助長人力黑市蓬勃。爰此，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縮短雇主再次申請外籍移工之等待期間。

**委員游毓蘭等16人提案**

：

一、據勞動部及移民署統計，累計到 2022 年 8 月止，國內外籍移工總計 70 萬 4,655 人，其中失聯移工（外勞）高達 7 萬 4,268 人，失聯移工人數已超過 1 成，其中有 43.27 % 是家庭看護工，顯見外籍移工失聯或失蹤情況相當嚴重。

二、對於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外籍移工失聯或失蹤，造成雇主之困擾，造成人力空窗期，尤其是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仍須於三個月後，始可再申請遞補，而現有長照政策亦無法提供即時的支援、銜接，對重度身障者是一種懲罰，

無法得到應有尊嚴照顧，使需求的家庭，精神與經濟壓力加劇。故應於雇主完成相關通報後，即可申請遞補，以縮短原本雇主得忍受之空窗期，降低逃逸移工黑市人力市場熱絡之問題，爰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二項。

三、另申請遞補之聘僱期間，不應限定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宜重新起算聘僱許可期間，亦無必要規定原聘僱許可所剩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爰修正第三項，以符實需。

**委員陳素月等22人提案**

：

- 一、修正原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 二、原條文規定家庭看護移工於雇主處失聯後，雇主還須等待滿三個月才能再申請，對急需看護照顧的重症家庭非常困擾；且三個月空窗期的規定，僅看有無移工逃逸之結果，而未探討逃逸是否出於雇主管教所致，以致實務上許多無辜的雇主也遭受「懲罰」；因此，修法降低空窗期間，以符民法感情，並保障有照護需求家庭的權益，且達到有效降低聘用非法移工之情形。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

僱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需至少 60 日向地方政府申請申請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有正當理由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而未能推介成功時，始得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此規定已充分考慮國人就業權益。

故，當外籍家庭看護員因不可歸責於僱主原因行蹤不明，不應再要求僱主等待三個月後始得申請遞補，故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修改為「滿十五日」等字。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

一、等待期間之目的在於釐清僱主責任，並隱含課予僱主社會責

任及防止道德風險之用意，隨著移工管理政策之精進及國內外就業市場變化，6 個月等待期間恐造成雇主重大負擔，且無異於變相懲罰不可歸責之雇主，爰修正第一項，將等待期間適度縮短為一個月。

二、聘僱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多為具有長照需求，且現行長照制度無法滿足之家庭，現實上亦多屬一般甚至弱勢家庭，一旦等待期間過長，對於被照顧家庭之人力、經濟壓力恐難以負荷，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將等待期間修正為十四天。

三、配合前二項之修正，原聘僱許可所剩餘之期間亦修正為三個月。

**委員張育美等17人提案**

：

一、根據勞動部「109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之統計，108年7月至109年6月全台共有5,800餘名家事照顧外勞行蹤不明或失聯情形。我國目前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於家庭看護工需求大，尤其在2025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平均每五人即有一名65歲以上老年人，家庭看護工之需求更為迫切。

二、目前就業服務法第

五十八條規定雇主於家事移工失聯或是行蹤不明，經過三個月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三個月查獲期後，始能重新申請遞補外籍看護工。上述制度對於高度需求的家庭照顧服務的家庭來說無疑是沉重負擔，爰修法降低雇主的查獲期，藉此提升家庭看護工遞補效率，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問題。

**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提案**

：

- 一、依本條第二項現行規定，國人合法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於雇主處所失蹤，即令屬不可歸責於雇主的情形

，雇主需在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二、參照過去醫療實務上，許多患者聘用家事照護移工，協助照護行動不便，無法自立生活的患者，亦有移工逃逸的情形。衡量於當事人生活照顧所需之狀況，與實際上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就三個月時限之規定，有調整之必要。

三、爰修正為一個月仍未查獲逃逸外籍移工，應賦予雇主申請遞補移工之權利。

**委員吳玉琴等17人提案**

：

- 一、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有云：「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該六個月之查獲等待期間，特定於聘僱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則另於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即：三個月。
- 二、受聘僱之外國人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以

致外國人與雇主間非經事先約定而因外國人之責任以致不能履行僱傭契約存續期間約定之勞務，即具備《民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之構成要件；於產業類勞工並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之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要件；另於家庭類勞工則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五十

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三、再者，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規定，於僱傭契約存續期間，因可歸責於外國人事由，如：曠職、行方不明，達規定日數以上者，應以書面載

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規定期間之內未查獲，則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四、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事由，以致僱傭契約所定之勞務給付不能，係以受僱人之失，損害僱用人之權益。僱用人有依據《民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過失之一方負擔損害賠償之權，惟因該受僱人身分係屬外國人，於我國本無住所，甚無可供處分之財產，故雖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卻難為行使。同時，因受僱人之外國人身分，主管機關依據行政法的規定，以法律規定之查緝期間，作為准駁遞補許可之依據，雖於法有據，但其法律效果卻是受損害之一方於行政作為期間作犧牲。縱使法律未就該犧牲規定補償之方法，並考慮外國人聘僱所造成本國人就業機會影響，而採取消極之管制性立法。就行政作為期間雇主之犧牲程度，亦應符合比例原則。

五、等待行政作業期間，不論六個月或三個月，對於僱用人而言皆造成勞動力需求未

能滿足之壓力，並且除非原所從事之工作於需求滿足前填補，否則該工作須由他人代為從事，欠缺之勞動力必須由他人填補。在有限的聘僱人力下，產業界面對此情境須提高其他受雇者的工時以填補，或限縮生產線以因應之；於家庭亦是，但特別的是家庭看護工作之照顧人力，有不可替代性，非該過失之受僱者承擔，則由家庭成員承擔；若家庭成員無力承擔，則須以更高價格或非法律所允許之方法尋求補充人力。

六、等待行政作業期間

越長，其效果即是造成受損害之一方承擔越多的犧牲，是故該等待期間應以隨時檢討，適當縮短為宜。歷經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公布產業類等待期間縮短為六個月、家庭類三個月後，迄今已將近十年。若廢除等待期間規定有造成道德危險之虞，應以再行縮短為宜。故提案修正：

- (一) 產業類移工之行政作業等待期自六個月所短為三個月。(第一項)
- (二) 家庭看護工之行政作業等待期自三個月所短為一

個月。(第二項第二款)

**委員洪申翰、蘇巧慧、賴惠員、吳玉琴、溫玉霞、王婉諭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八條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近年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變遷，每年工作人口約減少十八萬人，且國人就業觀念及習慣均已改變，配合產業需求及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以及基於人道考量、被照顧者家庭之經濟負擔，及考量外國人行蹤不明原因眾多，非全然可歸責於雇主，遞補等待期間可適度縮短，並兼顧外國人聘僱管理。

二、產業人力包含國內勞工及外國勞工，外國勞工行蹤不明期間之人力需求，尚可由國內勞工及外國勞工互為調配，且於遞補等待期間，勞動部可依產業人力需求，提供求才推介服務及專案媒合，對於國內勞工提供就業獎勵等促進就業措施，及對雇主提供僱用獎助，協助雇主補實人力、促進國人就業，爰將遞補等待期由 6 個月調降為 3 個月。

三、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期間之人力需求，家庭難有人力調配立即補實，在居家照顧服務量能有限下

，失能者家庭增加照顧需求、家庭經濟及人力負擔，未能及時遞補外籍家庭看護工，將導致勞工須離開原有職場，不利我國就業率，應盡速補充照顧人力，以滿足家庭照顧需求，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在等待遞補期間，被看護者如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第 2 級以上，可申請長期照顧及喘息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爰將遞補等待期由 3 個月調降為 1 個月。

四、考量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雇主於外

國人等待轉換期間，與外國人行蹤不明之家庭同樣面臨無人力替補或足夠照顧資源情形，其遞補等待期間應一致，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於符合下列兩種情形之一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一)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二)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審查會：**

照委員洪申翰、蘇巧慧、賴惠員、吳玉琴、溫玉霞、王婉諭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吳委員玉琴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16 分）臺灣走向高齡化社會，幾乎每個家庭都有長照需求了。有很多家庭一旦有家人生病，尤其是重症或者失智，幾乎就需要家庭成員辭掉工作，將時間和心力投注於照顧、陪伴生病的家人。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每年約有 36 萬人因為要照顧家人而離開職場，所

以很多必須工作而無法自行照顧的家庭就必須聘僱外籍看護工來照顧家人，但他們常會碰到無法遞補移工的空窗期，而這個空窗的時間可能都長達 3 到 4 個月。這段期間誰來照顧？這一直是很多家庭裡的大問題！這種因為法規而造成的空窗期，讓部分家庭成員只能選擇辭職，甚至不惜聘僱非法移工。

這次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的修正案大幅縮短看護移工遞補的空窗期，不但能夠解決長照家庭雇主的困境，其實也考慮了移工的權益。無論是看護移工失聯或轉換雇主、原移工還沒有新雇主接續聘僱前，都讓原本綁住雇主無法遞補移工的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可以鬆綁，讓原定可能要兩到三個月的等待期限，現在都可以大幅調降成一個月。

所以這次大幅縮短空窗期是雇主、長照家庭以及移工的共識和期待，也很高興今天能夠順利三讀通過。在臺灣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後，家庭和年輕人「顧老」的需求接下來只會越來越多，這是重要的一步，我們很希望未來還可以再大幅度地邁進。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18 分）在國內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的情況之下，家庭看護工的人力短缺已經是受看護者和他們的家庭最難解決的問題，近年來因為受到疫情、移工黑市、查緝量能有限等因素的影響，合法看護移工人力更形短缺，影響所及，除侵害受看護者的權益外，更造成其家人在精神與工作上的重大壓力。對此，立法院包括我個人在內的多位委員都提出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的修正草案。

因為考量雇主即便能夠取得遞補資格，仍需要漫長的作業期間，新進移工實際入職的時間可能已經超過半年，形成照護的空窗期，因此我主張應該刪除等待期及六個月的遞補剩餘時間限制。但是這次通過的版本並未刪除相關限制以符合民眾的需求與期待，只是分別減少產業移工及看護移工失聯時的雇主等待期為三個月及一個月、轉換雇主時的原雇主等待期為一個月。雖然不盡理想，但是受看護者及其家庭的權益能夠獲得朝野委員廣泛的重視仍然是一個進步。

每個人都會老，在現有的長照制度不足之下，每個人都可能會有看護的需求，超高齡社會即將來臨，我們沒有前車之鑑可以借鏡，民眾只能夠依靠政府在相關政策上的提前因應與規劃，企盼政府相關單位能夠做好配套措施，能夠提供所有人民一個良好的保護，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21 分）今天三讀通過了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的修正，依照現行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如果在許可有效期間，因為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原因而造成行蹤不明等無法預期的情事，雇主需要在通知相關機關之後，還必須要等待三個月才能再次申請遞補，然而對於這些有看護需求的家庭來說，家中多是有生病又或者是失能的家人又或者是長輩，所以這樣子漫長的等待期間除了將造成需要照顧者的家庭難以承受的經濟及人力負擔之外，更可能影響到的是被照顧者的身心健康狀況，時代力量黨團非常深刻的體會到家庭看護需求的迫切以及困境，所以早在 2021 年就提出了修法的版本，主張縮短等待空窗期至一個月，從三個月縮減到一個月，來幫

助眾多家庭的照顧需求，以減輕他們的經濟困境以及身心壓力。

終於在今天三讀通過了第五十八條的修正條文，感謝各黨團的大力支持，成功爭取到將移工遞補等待期縮短，讓家庭看護移工的等待期大幅縮短至一個月；然而除了等待期的縮短之外，我們也知道過去因為申請及遞補的程序必須要再做等待，造成實際上能夠讓看護工進入到家庭的時間仍然是非常長久，所以我們除了修法之外，也同時要求勞動部檢討如何能夠進一步的來減化申請及遞補程序，搭配修法，希望能夠在一個月內提出改善相關行政程序並提高效率的書面報告，我們希望能夠更全面的一起來減輕這些家庭必須要來兼顧生活經濟與照顧的需求，而讓大家能夠更無後顧之憂的安穩家庭，同時能夠一起拚經濟，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溫委員玉霞對本案完成三讀後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溫玉霞書面意見：**

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

非常感謝朝野立委支持「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的修正，今天三讀通過，對很多家庭將是一大福音。尤其家有行動不便，需要外籍看護照顧的雇主，一旦移工逃跑須重新申請，依照「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原先規定必須等待 3 個月之後，工廠移工逃跑則須等 6 個月之後，才能重新申請遞補。此一規定等於變相懲罰雇主，極不合理，尤其讓雇主們苦不堪言，更讓很多家庭因移工逃逸而心力交瘁。所以去年 3 月 11 日本席舉辦「移工逃逸亂象叢生、雇主求助無門」公聽會，彙整專家學者和多位雇主的建議，把重新申請移工的等待期從工廠 6 個月、家庭 3 個月，在 111 年 5 月 6 日提案修改為 1 個月和 15 天。感謝 15 位國民黨籍委員連署支持，本席也在本會期開議前建請國民黨立院黨團將本條修正案列為優先法案，也獲總召曾銘宗委員大力支持，特別給予感謝。

民生議題不分藍綠，解決民瘼也不分藍綠，在此本席要感謝蘇貞昌前院長，在去年 11 月 11 日總質詢時，本席向蘇前院長提出應將移工失聯後的等待期縮短，他一聽質詢內容立即答應，隨即勞動部長許銘春也補充「基於家庭照顧需求，適度縮短空窗期是必要的，……會評估縮短到多久才比較適合」。獲得院長和部長的允諾，本席即不斷催促、追蹤，也謝謝衛環委員會召委吳玉琴委員排案審查。唯一遺憾的是，在協商時勞動部堅持縮短為 3 個月及 1 個月，實為德不卒，有待商榷，然而，為了早日完成三讀，本席只能無奈接受。

在此，本席要特別感謝「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雇主協會）長期關心移工議題，並給予許多重症弱勢家庭關心與協助，該協會也對本案的修法給予許多寶貴的建議。任何一件有利眾生的美事，有賴眾人的支持與合作，感謝所有為本案修法而付出的人，更希望身為主管機關的勞動部為保障合法移工、杜絕移工逃逸亂象、維護勞雇權益及促進雙方和諧而善盡職責，最後期許朝野立委共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243003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2 年 3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021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謝召集委員衣鳳擔任主席，並邀請銓敘部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銓敘部部长周志宏報告如次：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歷來修正或增訂各項人事法律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導，使銓敘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其次，對於貴委員會今天優先審查考試院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的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同步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組織條例，以及考試院、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的緣起與重點，扼要報告。

(壹)緣由

一、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部組織法最近一次修正，係為安置本部中部辦公室原省級人事人員，成立「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爰於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並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

(二)本次修法，係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並配合考試院裁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其業務及人員移撥本部，為提昇監理效能，爰規劃整併考試院及本部具監理功能之相關單位，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準用該法所定機關組織法規名稱、應定事項、重要職務設置、內部單位等規定，擬具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二、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廢止管理會組織條例部分：

管理會於 84 年 5 月 1 日成立後，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嗣因基金參加人數、資產規模及支領定期給與人數大幅成長，業務量隨之增加；又大院已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針對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建立新退撫制度，改採確定提撥制，其中涉及個人退休金專戶管理部分已明定委任（託）管理會辦理，致現有員額編制無法相應調整，亟需增列員額及增設業務單位；復囿於現行管理會採合議制之決策程序，於基金投資時較無法及時因應等因素，爰研提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函送大院審議。另於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施行同時，併同將現行管理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三、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管理條例係於 83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明定自 84 年 7 月 1 日施行，退撫基金並自該日起正式成立運作，供支付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各項退撫給與。茲為配合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與基金監理會組織調整，及提升退撫基金運作績效，以增

進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並基於實務需要及相關法制作業等考量，據以修正管理條例部分條文。

(貳)草案重點

一、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 1 條）

依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及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修正本部權限及職掌事項（第 2 條）

參照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機關權限及職掌，爰由現行本部組織法第 3 條至第 7 條之 1 合併修正；其中福利事項，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並明定於其組織法，爰未予納入。

又配合整併考試院及本部具監理功能之相關單位成立專責監理單位監理司，增列第 6 款監理司及所屬基金管理機關之職掌事項，以及考量部分資訊工作具業務性質，爰增列第 7 款明定「人事、銓敘業務資訊化、數位治理之規劃及管理。」

(三)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第 3 條及第 4 條）

參照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明定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以及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四)修正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第 5 條）

參照組織基準法第 7 條第 8 款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之名稱，為提高行政決策效能，將本部現行所設合議制之次級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首長制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五)訂定本部編制表（第 6 條）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及職務列等表，以編制表訂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六)保留高階人事主管會商程序（第 7 條）

現行本部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係為貫徹人事管理條例賦予本部為全國人事一條鞭主管機關之立法目的，並落實行政、考試兩院於 82 年 6 月 4 日共同協商憲法未列舉之人事行政事項職權所獲致之結論，且相關會商制度已行之有年，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爰予保留移列為第 7 條，並配合實際作文字修正。

二、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廢止管理會組織條例部分：

(一) 管理局之權限與職掌 (第 2 條)

本部為辦理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及其他依法令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事項，特設管理局。管理局除原有退撫基金之業務外，另因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適用新退撫制度，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管理和運作完全與退撫基金脫鉤，爰將其中涉及個人退休金專戶管理部分明定委任（託）管理局辦理。

(二) 由合議制委員會改制為行政機關首長制 (第 3 條及第 4 條)

管理局除掌理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外，尚包含依法接受委任（託）辦理公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茲以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退撫儲金分屬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 2 種不同給付制度，致管理局業務多元、複雜且具高度專業性，爰將委員會合議制之組織型態改為首長制行政機關（管理局），可及時因應金融市場趨勢變化，靈活調整並執行相關投資決策，並可減少相關會議的召開，節省行政幕僚工作量及人力，提升基金整體運作效能。

(三) 管理局之組織架構 (第 5 條)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為能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俟大院通過管理局組織法所定職掌，將另以編制表訂定管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三、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 因應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基金監理會組織調整之規劃 (第 2 條)

為因應未來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規劃，爰參考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關於基金管理機關之用語，將原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修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之中性用語，俾保留彈性與立法經濟，避免將來尚須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後之確定名稱。另現行基金監理會隸屬考試院，參考勞動基金監理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及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之組設規定，將基金監理會調整為本部所設之任務編組；並參考上開政府基金監理組織及現行基金監理會組織條例等規定，明定監理委員會組成之代表性，及相關事項由本部訂定辦法規範。

(二) 修正退撫基金之用途 (第 4 條)

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增訂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發還事業機構之款項納入退撫基金用途；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基金，增訂退撫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為退撫基金用途。

(三) 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 5 條及第 6 條)

(四)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 12 條)

(參)結語

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廢止管理會組織條例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整併基金監理會之業務及員額移撥，並調整所屬基金管理機關之組織型態，以提高行政決策效能；考量退撫基金管理業務成長，修正退撫基金用途，以提升運作績效。上開法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對於本部各項業務之推動，提升專業之監理效能及保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權利，將有莫大助益。至盼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早日審查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如有其他垂詢，本部再行說明，謝謝。

參、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謹針對上開草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提出報告。

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爰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目前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

本次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調整之規劃，以及為提升退撫基金運作績效、增進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等實務需要考量，而予以修正，本部敬表贊同並尊重法規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劃及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經大體討論後進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第二條及第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均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 試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條 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u>基金管理機關</u>）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p> <p>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基金監理委員會</u>）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p> <p><u>前項基金監理委員會應聘請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軍公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其中軍公教人員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其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u></p> <p>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二條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p> <p>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p> <p>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p> <p>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p> <p>二、為因應未來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規劃，爰參考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關於基金管理機關之用語，將第一項原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修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之中性用語，俾保留彈性與立法經濟，避免將來尚須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後之確定名稱，再次修法之困擾。</p> <p>三、本基金現行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委員會），依現行考試院組織法規定，係隸屬考試院。參考勞動基金監理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及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之組設規定，將基金監理委員會調整為銓敘部所設之任務編組。</p> <p>四、配合基金監理委員會調整為</p>

銓敘部所設之任務編組，為期基金監理委員會有關委員產生方式、監理事項與範圍、監督密度與強度，及代表性與專業性不變，爰參考勞動基金監理會、國民年金監理會、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之監理組織規定，及現行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有關委員組成規定，修正第三項，明定基金監理委員會組成代表，及本基金監理之相關事項由銓敘部訂定辦法規範。

五、第四項依相關立法體例，刪除「以命令」等字。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國民年金法

第五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本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機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及專家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以合議制方式監理之。

(三)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

第二十條第四款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

四、國民年金監理會：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第四條

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試院副院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軍公教人員代表組成，均由考試院院長聘兼；其產生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軍公教人員代

			<p>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期二年。</p> <p><b>審查會：</b>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u>一、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u></p> <p><u>二、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發還事業機構之款項。</u></p> <p><u>三、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u></p> <p><u>前項第三款所需費用之支用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銓敘部核定發布之。</u></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u>一、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u></p> <p><u>二、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發還事業機構之款項。</u></p> <p><u>三、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u></p> <p><u>前項第三款所需費用之支用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銓敘部核定發布之。</u></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u>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移列，並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增訂第二項。</p> <p>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民營條例）第九條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原依本基金相關規定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孳息，由基金管理機關進行收支結算；其有賸餘者，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事業機構，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p> <p>三、考量本基金操作、投資運用、風險管理、稽核內控、收支管理及財務精算等業務具高度複雜性及專業性，與基金運作績效關係密切，為提升本基金績效，爰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以下簡稱勞退條例運用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國保基金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p>

，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為本基金用途。所稱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指為增進本基金營運效能及績效所需必要支出及相關費用。

四、為規範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費用之使用，爰參考勞退條例運用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三款所需費用之支用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銓敘部核定發布之，並由該支用辦法明定支用額度及範圍。至現行條文第十條所定本基金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指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由單位預算支付之費用，仍將維持原有單位預算編列支付方式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為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由本基金支付之相關費用。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退條例運用分配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除滯納金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支出範圍如下：

- 一、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所支領之退休金或結算剩餘金額。
- 二、勞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一次移轉至年金保險之本金及收益。
- 三、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
- 四、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

第三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經費，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

簡稱基金運用局)視基金規模及運作績效編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二)國保基金運用辦法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 一、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支出。
- 二、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複檢費用之支出。
- 三、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依法負擔款項之支出。
- 四、投資運用所需之管理支出。
- 五、其他法定支出。

(三)民營條例

第九條

			<p>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規定撥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及孳息，由基金管理會進行收支結算；其有剩餘者，撥交該事業，其有不足者，由該事業發還基金。</p> <p><b>審查會：</b>照案通過。</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p> <p>二、存放於基金管理機關所指定之銀行。</p> <p>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p> <p>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p> <p>五、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p> <p>二、存放於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p> <p>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p> <p>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p> <p>五、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p>	<p>一、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b>保留，送院會處理。</p>

	<p>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p> <p>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p>	<p>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p> <p>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p>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屬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p> <p>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除應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外，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p> <p>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提經</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屬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p> <p>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除應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外，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p> <p>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提經</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屬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p> <p>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除應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外，應由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p> <p>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提經</p>	<p>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修正第三項序言文字，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照案通過。</b></p>

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	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	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u>以命令</u>定之。</p> <p>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依相關立法體例，刪除「以命令」等字。</p> <p>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考量需配合未來基金管理機關及銓敘部組織法調整規劃，爰明定其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b>審查會：</b>照案通過。</p>

主席：請召集委員謝委員衣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謝衣鳳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曾銘宗等提案經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謝衣鳳等提案：**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有鑑於本條例自施行以來，隨退撫基金業務發展與政經、社會環境變化，退撫基金運作機制確有調整必要。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提升退撫基金運作時效及增進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為有利於退撫基金投資運用，爰修正有利於本基金收益投資項目之運用範圍，於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院核准，以提升退撫基金運作效率。

提案人：謝衣鳳

連署人：李德維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游毓蘭 楊瓊瓔 陳玉珍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廖國棟 吳斯懷 廖婉汝 吳怡玎

洪孟楷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p> <p>二、存放於基金管理機關所指定之銀行。</p> <p>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p> <p>二、存放於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p> <p>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p>	<p>一、配合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有利於本基金收益投資項目之運用範圍，於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院核准，以提升退撫基金運作效</p>

<p>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p> <p>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p> <p>五、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p> <p>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擔保責任。</p> <p>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p>	<p>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p> <p>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p> <p>五、經<u>本</u>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u>考試、行政兩院</u>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p> <p>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擔保責任。</p> <p>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p>	<p>率，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費鴻泰等 19 人，鑒於退撫基金業務發展與政經、社會環境變化，退撫基金管理機制確有必要再作調整，方可增進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權益，爰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提升退撫基金之運作績效，本修正草案計修正十三條，新增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退撫法修正本條例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委託經營辦法審核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將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撥交退撫基金之款項，納入退撫基金之來源。（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將涉及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利義務事項（逾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追溯加入退撫基金之繳費方式；完成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辦理各項給與；因停職、停聘、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等事由之暫停、恢復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等規定）及退撫基金管理重要事項（定期委託專業精算機構辦理精算；提撥費率調整建議作業程序），由本條例施行細則提升至本條例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 五、刪除列舉各項退撫給與項目之規定；另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將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撥還該事業之款項納入退撫基金用途；此外，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基金，增訂退撫基金營運所需之費用為退撫基金用途。（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將原第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移列於第八條，增訂退撫基金投資運用及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退撫基金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預算及決算，以及定期公告。（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參酌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國民年金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規定，增訂退撫基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洪孟楷 謝衣鳳 萬美玲 吳怡玓

鄭麗文 林文瑞 翁重鈞 廖婉汝 吳斯懷

徐志榮 鄭正鈐 陳雪生 楊瓊瓔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u>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u>	第一條 <u>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u>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第三條規定。 二、本條例之法源原為公務人

	<p><u>第六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條例。</u></p> <p><u>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u></p>	<p>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茲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公布，原退休法及原撫卹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爰配合退撫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例之法源依據。</p> <p>三、依照立法體例，第一條僅明定授權依據，爰將第二項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之規定，移列至第三條。</p>
<p>第二條 <u>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負責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u></p> <p><u>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負責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u></p> <p><u>基金監理會、基金管理會及受委託之金融機構所屬相關人員，除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退撫基金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u></p> <p><u>前項相關人員應負之義務及其行為規範，由考試院</u></p>	<p>第二條 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u>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u></p> <p>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u>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u></p> <p><u>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u></p> <p><u>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二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四項改列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並新增第三項。</p> <p>二、第一項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後加註「（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簡化條文用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之後加註「（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簡化條文用字。</p> <p>四、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再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組織。」爰參照上開規定，刪除現行</p>

<p><u>定之。</u></p>		<p>條文第三項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係為退撫基金運用之相關規定，整併移列至第八條。</p> <p>六、新增第三項明定基金監理會、基金管理會及受委託之金融機構所屬相關人員，應盡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職權為退撫基金之監督及管理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保障所有參加退撫基金人員與參加退撫基金機關之退撫權益，並授權考試院訂定相關人員應負義務內容及行為規範。</p>
<p>第三條 <u>政務人員</u>、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u>職、伍</u>）撫卹基金一併納入<u>退撫基金</u>管理。</p>	<p>第一條（第二項） 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所稱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基金，指政務人員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該制度雖已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廢止，然基金管理會仍需就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基金費用之年資，依法撥付相關退撫給與。</p> <p>三、配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將「政務官」修正為「政務人員」。</p>
<p>第四條 <u>退撫基金</u>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u>構</u>）、學校（以下簡稱</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二、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p>	<p>一、條次變更；新增第五款，原第五款遞移為第六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二、依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p>

參加退撫基金機關) 依法撥繳之費用。

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

三、退撫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四、依法或經政府核定之挹注或補助款項。

五、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撥交退撫基金之款項。

六、其他有關收入。

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四、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應按年編列預算直接撥繳本基金。第二款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應由各服務機關按月彙繳本基金。

撫法律規定，退撫基金費用由個人自繳百分之三十五，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揆其旨乃政府基於雇主身分，自應編列經費負責撥繳該部分之退撫基金費用，惟事業機構設有營運基金，部分機關（構）亦設有作業基金，屬自給自足性質，其人事經費均由其營運或作業基金負擔，而非由政府負擔，故其所屬人員參加退撫基金者，上開百分之六十五之退撫基金費用，亦應由該機關（構）負擔，以釐清退撫責任，爰修正第一款文字。

三、為簡化用字且做較彈性概括規定，將第二款「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修正為「參加退撫基金人員」。

四、查退撫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均規定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另服役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分十年編列預算，每兩年編列二百億元，總額一千億元挹注退撫基金。爰修正第四款文字

		<p>，將相關挹注或補助款項納入退撫基金來源。</p> <p>五、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九條規定，事業機構轉為民營型態進行收支結算，原繳納之退撫基金及孳息，扣除各項支出仍有不足數額，應由該事業機構撥交基金管理會，爰於第五款增訂。</p> <p>六、查退撫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已明定退撫基金按月撥繳之相關規定，且各機關依法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係屬法律義務之必要支出，各級政府本應編列預算支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參加退撫基金人員與參加退撫基金機關依法共同撥繳之費用（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由參加退撫基金機關，按月依限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之金融機構。</p> <p>退撫基金費用逾期未繳或追溯加入退撫基金者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以下簡稱本息）一次繳付。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基金管理會應俟退撫基金費用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現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逾期未繳退撫基金費用與追溯加入退撫基金之繳付方式，及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涉及參加退撫基金人員繳付費用義務及請領給與權利等事項，應以法律定之，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提升至本條予以規定。</p> <p>三、第一項規定參加退撫基金人員自繳與政府及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依限彙繳至基金管理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p>

四、現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參加退撫基金人員逾期繳費，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另對於追溯加入退撫基金之人員，基於複利終值觀念以及所有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利義務公平之原則，亦應以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退撫基金，始能追溯取得參加退撫基金之年資。其他法規訂有繳費標準或規範者，如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九項有關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之規定，則從其規定。上開規定均屬當事人重要權益事項，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提升至第二項規範。

五、按各身分別退撫法令規定，退撫基金係由參加退撫基金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作為支付退撫給與之經費來源，爰參加退撫基金人員與政府按時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係支付退撫給與之基礎，基於繳付費用義務及請領給與權利衡平考量，並督促參加退撫基金人員與服務機關（構）

		<p>、學校按時繳費，現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基金管理會應俟退撫基金費用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事涉當事人重要權益事項，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提升至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有停職（聘）、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依規定應暫予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俟其原因消滅後，自復職（聘）、回役或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前項暫予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職、伍）、撫卹年資者，應依相關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不可歸責於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事由者，其孳息由參加退撫基金機關繳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係規範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因停職（聘）、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等事由，其暫停、恢復及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等規定，涉及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事項，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提升至本條予以規定。</p> <p>三、第一項係規定依各該主管機關法規規定停職（聘）、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而應暫予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應自復職（聘）、回役或回職復薪之日起恢復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四、第二項係規定暫予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職、伍）、撫卹年資者，應依相關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金及孳息。考量停職（聘）及停役事由，如經行政救濟或相關程序確認當事人並無可責性，基於合理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但書規定補繳停職（聘）及停役期間退撫基金費</p>

<p>第七條 <u>退撫基金之用途如下</u>：</p> <p><u>一、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所屬主管機關依法審（核）定應由退撫基金支付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或其遺族之給與。</u></p> <p><u>二、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撥還該事業機構之款項。</u></p> <p><u>三、退撫基金營運所需之費用。</u></p> <p><u>前項第三款所需費用，指用人費用及其他投資、稽核所需之必要支出；其支用辦法經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考試院定之。</u></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但下列各項加發仍應由各級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p> <p><u>一、因公或作戰傷病成殘加發之退休（職）（伍）金。</u></p> <p><u>二、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u></p> <p><u>三、勳章、獎章及特殊功績加給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u></p> <p><u>四、公務人員年滿五十五歲時，自願提前退休加發之退休金。</u></p> <p><u>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u></p> <p><u>六、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加發之撫卹金。</u></p>	<p>用之孳息，由參加退撫基金機關繳納。</p> <p>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p> <p>二、退撫基金主要用途，為支付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依退撫法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撫給與、依退撫條例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撫給與、依服役條例與軍人撫卹條例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除給與及撫卹給與及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給與。上開退撫基金人員之給與包括其遺族、離婚配偶依本法請領之給與。</p> <p>三、鑑於應由退撫基金支給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撫給與，均明定於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各該退撫法令中，為避免日後各該退撫法令修正，或修正退撫給與項目及名稱，而有所差異，爰刪除現行條文列舉各項退撫給與項目之規定，改為「應由退撫基金支付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給與」文字，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p> <p>四、現行條文後段但書規定，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加發項目，已明定於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各該退撫法令中，爰予刪除。</p> <p>五、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九條規定，事業機構所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及孳息結算後</p>
---	---	--

仍有賸餘者，自當發還該事業機構，屬於退撫基金之用途，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

六、為有利於延攬並激勵退撫基金投資運用人力以提升基金收益，另考量退撫基金操作、投資運用、風險管理、稽核內控、收支管理及財務精算等業務具高度複雜性及專業性，且須仰賴相關資訊系統正常運作，為羅致專業人才提升運用績效，並執行營運相關業務，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基金，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退撫基金營運所需費用為退撫基金用途。

七、第二項明定退撫基金營運所需費用之支用項目，另為規範退撫基金營運費用之使用與管理，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退撫基金營運費用支用辦法，經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考試院定之。所稱用人費用指編制員額以外之約用人力所需之薪酬，此外，其他投資、稽核所需之必要支出，係指增進退撫基金營運效能之相關費用。另新訂退撫基金營運費用支用辦法，將明定支用額度、範圍及相關人員之進用、考核、獎懲及淘汰機

<p>第八條 <u>退撫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退撫基金投資運用與委託經營辦法，經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p> <p><u>退撫基金之運用，五年內平均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計算之收益（以下簡稱平均收益）；其有未達規定之平均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u></p>	<p>第五條 <u>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u></p> <p><u>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u></p> <p><u>二、存放於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u></p> <p><u>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u></p> <p><u>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u></p> <p><u>五、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u></p> <p><u>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u></p> <p>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p> <p>第二條（第四項）</p> <p>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制。</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二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金融市場瞬息萬變，為增加資產配置之靈活性及操作彈性，以提升退撫基金收益，並縮短行政程序，以提高運用效能，經參考其他政府基金相關法令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退撫基金運用範圍，及第二項退撫基金運用及委託經營之年度計畫報送程序等規定刪除，增訂退撫基金投資運用及委託經營辦法。該辦法中明定退撫基金運用及委託經營年度計畫，由基金管理會擬訂，並經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行之。另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項有關委託經營規定，整併於第一項前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所稱平均最低年收益，既稱平均即無所謂最低，爰刪除「最低」二字。退撫基金運用收益之計算，係以五年內平均年收益為基準，爰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配合增列「平均」二字後，移列第二項。另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整併於第二項後段規定。</p>
<p>第九條 <u>退撫基金之預算及決</u></p>	<p>第六條 <u>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u></p>	<p>一、條次變更；刪除現行條文</p>

<p>算，應依<u>有關法令</u>規定辦理，並提<u>基金監理會</u>覆核。</p> <p><u>退撫基金之收支及運用情形</u>，按月公告之。</p>	<p><u>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u></p> <p><u>本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屬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u></p> <p>本基金有關<u>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u>，除應依照<u>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u>規定辦理外，應由<u>基金管理委員會</u>依下列程序辦理：</p> <p><u>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u></p> <p><u>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提經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退撫基金所有權非屬政府，係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之信託基金，應依所訂條件管理。鑑於退撫基金預算及決算均係依相關法令及程序辦理，爰參考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之規範，調整該條文之規定。另配合基金監理會辦事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應提報基金監理會覆核。</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為強化資訊揭露，明定應按月公告本基金收支及運用情形。</p>
<p>第十條 <u>退撫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u>，應依<u>有關法令</u>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第七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訂定本制度。</p>
<p>第十一條 <u>退撫基金採統一管理</u>，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p> <p><u>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及財務負擔能力</u>，應由<u>基金管理會</u>委託專業精算機構辦理精算，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p> <p><u>基金管理會應委託其他三名以上精算專家組成覆核小組</u>，就前項精算結果獨立</p>	<p>第八條 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u>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率</u>，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按現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係規定退撫基金財務之精算，涉及退撫基金管理之重要事項，宜以法律定之，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提升至本條予以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由基金管理會委託專業精算機構按身分別</p>

辦理覆核，並將覆核意見與精算結果同時上網公告。

基金管理會依精算結果，得按身分別擬訂提撥費率調整建議，經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訂之。

退撫基金年度決算有賸餘者，全數撥為退撫基金；退撫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辦理精算。另配合退撫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將精算頻率由「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修正為「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四、基金管理會辦理完竣之精算評估報告除上網公告外，另依每年度經驗資料重新估算之基金提撥狀況等資料，則揭露於各年度基金決算書。

五、為確保精算結果之專業性與獨立性，精算覆核制度宜獨立做成，並以法律明文加以保障，且精算結果宜經其他外部精算同行所組成之專家小組獨立覆核，覆核意見並應與精算結果同時公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六、按退撫法第八條規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考試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鑑於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不同，歷次委託辦理退撫基金精算之各身分別最適提撥費率亦均呈現差異，為保留各身分別實施差別提撥費率之

		<p>空間，爰於第四項增訂得按身分別擬定不同提撥費率調整建議及作業程序，以健全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調整機制。</p> <p>七、現行條文後段有關退撫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負最後支付責任之規定，移列為第五項。</p>
<p><u>第十二條 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或其遺族領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由退撫基金支付之給與，免納所得稅。</u></p> <p><u>退撫基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p>	<p>一、條次變更；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並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第一項配合第四條文字，將「第一條所定人員」修正為「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另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將現行條文列舉之各退撫給與項目，修正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由退撫基金支付之給與」。</p> <p>三、退撫基金成立目的之一，係政府為達成保障軍公教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之任務，用以改善政府此方面財政之負擔所設，似不宜再就退撫基金支付國外受託及保管機構之管理費與保管費，課以繳納營業稅之義務，嗣將該營業稅收入歸入公庫以支應政府其他開支，此除增加稽徵成本外，更影響退撫基金支應退撫給與之運用，恐有違退撫基金專款專用之美意。</p> <p>四、另參酌勞動基金所屬之各</p>

		退休基金均免納各項稅捐，且退撫基金與勞動基金委外經營性質相同，基於租稅公平，除不宜僅對退撫基金課徵營業稅外，亦不宜明定實施年限。爰比照其他政府基金規定，增訂第二及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退撫基金之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十條 本基金之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退撫基金之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係指維持退撫基金正常運作之基本費用。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協商結論：**

壹、時 間：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以上共計 3 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二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四條，納入委員曾銘宗等提案意見，修正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詳如附件。

四、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第六條不予採納。

五、第五條，照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通過。

六、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謝衣鳳

協商代表：柯建銘

林思銘

陳椒華

鄭運鵬

賴香伶

吳琪銘

張其祿(代)

曾銘宗

邱臣遠(代)

附 件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u>一、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u></p> <p><u>二、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發還事業機構之款項。</u></p> <p><u>三、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u></p> <p><u>前項第三款所需費用包括為提高經營績效所需用人費用；其支用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銓敘部核定發布之。</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移列，並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增訂第二項。</p> <p>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民營條例)第九條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原依本基金相關規定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孳息，由基金管理機關進行收支結算；其有賸餘者，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事業機構，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p> <p>三、考量本基金操作、投資運用、風險管理、稽核內控、收支管理及財務精算等業務具高度複雜性及專業性，與基金運作績效關係密切，為提升本基金績效，爰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以下簡稱勞退條例運用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國保基金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為本基金用途。所稱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指為增進本基金營運效能及績效所需必要支出及相關費用。</p> <p>四、為規範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費用之使用，爰參考勞退條例運用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三款所需費用包括為提高經營績效所需之用人費用，俾利於延攬並激勵本基金營運相關人力以提升本基金收益；其支用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銓敘部核定發布之，並由該支用辦法明定支用額度及範圍。至現行條文第十條所定本基金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指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由單位預算支付之費用，仍將維持原有單位預算編列支付方式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為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由本基金支付之相關費用。</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勞退條例運用分配辦法</p> <p>第三條第一項</p> <p>本基金除滯納金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支出範圍如下：</p>

	<p>一、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所支領之退休金或結算剩餘金額。</p> <p>二、勞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一次移轉至年金保險之本金及收益。</p> <p>三、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p> <p>四、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p> <p>第三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經費，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視基金規模及運作績效編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二) 國保基金運用辦法</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支出。</p> <p>二、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複檢費用之支出。</p> <p>三、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依法負擔款項之支出。</p> <p>四、投資運用所需之管理支出。</p> <p>五、其他法定支出。</p> <p>(三) 民營條例</p> <p>第九條 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規定撥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及孳息，由基金管理會進行收支結算；其有剩餘者，撥交該事業，其有不足者，由該事業發還基金。</p>
--	---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前項基金監理委員會應聘請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代表、軍公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其中軍公教人員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其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二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

二、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發還事業機構之款項。

三、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

前項第三款所需費用包括為提高經營績效所需用人費用；其支用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銓敘部核定發布之。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第五條、第六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

二、存放於基金管理機關所指定之銀行。

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五、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主席：**第五條照委員謝衣鳳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屬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造，除應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外，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年度開始前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
- 二、年度終了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暨收支決算，提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公告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條至第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並截止登記。

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4 分）謝謝院長。剛剛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首先我要代表國民黨黨團表達感謝的意思。過去幾乎全民或者很多專業人士都會攻擊銓敘部，認

為過去的退撫基金操作績效不彰，但只有講話，也不給它工具。所以我就提案，在第七條立法說明的第六點中提到，為提升該基金的操作效能，得聘用相關的專業人員，在投資運用、研究風險管理，給他們好的待遇，請到市場最好的人進來進行相關的投資及風險控管，不是只有批評，要給他們工具，給他們好的待遇，才能夠請到好的人。但是包括行政院及考試院提出來的版本都沒有，在審查的過程當中也沒有任何人提出這方面的條件或修法，我實在看不下去，所以才把它提出來。

最後，我也要謝謝謝衣鳳委員、銓敘部、考試院的支持，把我的條文納進第四條最後一項：「前項第三款所需費用包括為提高經營績效所需人事費用；其支用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後，由銓敘部核定發布之」。給他們好的待遇，才能夠請到好的人，才有辦法提升整個基金的經營效率。謝謝謝衣鳳召委的支持，也謝謝朝野的支持，這樣才是正辦，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241002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02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案審查報告

###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乙案，經提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於112年4月10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蔡召集委員適應擔任主席。會中請外交部常務次長俞大濶及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另請司法院刑事廳、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 參、行政機關報告

#### (壹)外交部報告

外交部俞常務次長大濶報告，重點略以：

#### 一、簽署背景與過程

我國與帛琉邦誼篤睦，為增進我與帛琉之司法互助、犯罪防治及法醫合作交流，兩國自108年起積極推動「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締結事宜，經兩國法務部會磋商及交換修正意見後，於111年兩國達成條約草案共識，並經行政院於111年8月9日准予簽署在案，111年8月30日由法務部長蔡清祥與帛琉副總統兼司法部長席嫻杜(J. Uduch Sengebau Senior)在台北完成簽署。

#### 二、約文主要內容

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共計22條，主要內容包括：

(一)協助之範圍、中央主管機關(第1條及第2條)。

(二)請求之形式、語言、內容及執行(第4條及第5條)。

- (三)視訊訊問（第8條）。
- (四)官方紀錄（第10條）。
- (五)交換犯罪紀錄（第13條）。
- (六)搜索及扣押（第14條）。
- (七)禁止處分及沒收（第16條）。
- (八)爭議解決（第21條）。

### 三、簽署效益

帛琉共和國為我忠實友邦，長期在國際場域為我執言，積極助我。我與帛琉共和國多年來在醫療衛生、能力建構、潔淨能源、農業合作及文化交流等領域合作緊密，成果豐碩。

此協定生效後，將使我與帛琉共和國在司法領域之各項合作更加順暢，也進一步展現我國對於打擊跨境犯罪的堅定信念，對鞏固邦誼具有正面效益。

### (貳)法務部報告

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報告，重點略以：

#### 一、簽署「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特別意義

帛琉為我國之邦交國，與我國一向友好。因此，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簽署，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鞏固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上，都將具有深刻的意義。另本協定之生效，可預見將可使我國與大洋洲國家之司法合作更為全面而堅實。

#### 二、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涵蓋之司法互助項目

本協定生效後，我國與帛琉將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範圍包括：

- (一)取得證言或陳述。
- (二)提供作為證據之文件、紀錄及物品。

- (三)資訊交換。
- (四)確定人員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 (五)文書送達。
- (六)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 (七)勘驗物品及處所。
- (八)安排證人或專家出庭。
- (九)確認、追蹤、凍結、扣押、沒收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並提供相關程序之協助。
- (十)依受請求方之內國法返還資產。
- (十一)依本協定所為之資產分享。
- (十二)檢驗屍體及解剖。
- (十三)其他不違反請求方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是範圍涵括兩國將來可以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等程序中，透過司法互助提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及執行罰金刑等協助；雙方執法人員更可在徵得同意前提下透過視訊訊問證人或在證人、被告陳述時在場，也可用科技設備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以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資源，經由兩國辦案人員之實質合作，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之模式，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有效防制犯罪之目標。

### 三、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特色

本協定是我國所簽署之第十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本協定於第17條特別就受請求方得「指派法醫師至請求方檢驗及解剖屍體」有所約定，雙方並於111年8月30日協定簽署當日一併簽署「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此備忘錄將於本協定生效日生效，也是我國所簽署的

第一個法醫合作事項。

#### 四、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將大幅提升雙方執行上之效率

本協定規定雙方司法互助中央主管機關（即我國法務部、帛琉司法部），得不經外交途徑而直接傳遞司法互助等請求書，大幅提高雙方進行司法合作之效率；亦約定雙方可擇期舉行諮商會議，就個案或整體合作狀況進行檢討，本協定生效之後，將可提升兩國司法合作之效能。

#### 五、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生效展現我國在疫情下仍堅持與國際社會進行司法合作之決心

本協定在磋商期間，世界各國均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人員往返不易、訊息交換費時，國際合作困難度升高，然本部與外交部積極透過電信、網路方式，和我駐帛琉大使館及帛琉政府聯繫，持續進行本協定之研議，展現我國深化與友邦司法合作，及與世界各國並肩打擊犯罪之堅強決心。

#### 肆、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旋即進行審查，經充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 二、爰決議：

- (一)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各1份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與  
帛琉共和國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以下分稱「一方」，或合稱「雙方」），  
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司法互助，以增進兩國所屬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  
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 第一條 協助之範圍

1. 雙方應依本協定之規定，經相關機關，提供有關調查、追訴、法院程序、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2. 協助應包括：
  - (a) 取得證言或供述；
  - (b) 提供作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
  - (c) 資訊交換；
  - (d)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 (e) 文書送達；
  - (f) 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 (g) 勘驗物品及場所；
  - (h) 安排證人或專家之出庭；
  - (i) 確認、追蹤、凍結、扣押、沒收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並提供相關程序之協助；
  - (j) 依受請求方之內國法返還資產；
  - (k) 依本協定所為之資產分享；

- (l) 檢驗屍體及解剖；及
  - (m) 其他不違反受請求方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3. 在請求方所屬領域內受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均應提供協助。
  4. 本協定僅供雙方間司法互助之用，不因而使任何私人有權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請求之執行。

## 第二條

### 中央主管機關

1.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指：
  - (a) 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者，為該國法務部或該部指定之人；
  - (b) 代表帛琉共和國政府者，為該國司法部或該部指定之人。
2. 中央主管機關應直接互相聯繫以遂行本協定之目的。

## 第三條

### 拒絕或暫緩協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協助：
  - (a) 請求之執行有危及國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基本利益之虞，或其他與其內國法不符之情形；
  - (b) 請求涉及政治犯行；
  - (c) 請求所涉犯行僅觸犯軍事法律，而未觸犯其他刑事法律；
  - (d) 請求與本協定不符；及

- (e) 依第十四條（搜索及扣押）或第十六條（禁止處分及沒收）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不構成犯罪。
- 2. 如立即執行請求將有礙於受請求方進行中之刑事調查、追訴或司法程序，或危及被請求方領域中任何人員之安全時，得暫緩執行。
- 3. 受請求方依本條規定拒絕或暫緩協助前，應與請求方協商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方接受，應遵守該等附加條件。
- 4. 受請求方應儘速將拒絕、全部或一部無法提供協助之理由通知請求方。

#### 第四條

##### 請求之形式、語言及內容

- 1. 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於急迫時，得以其他方式提出。若非以書面提出請求者，除經受請求方同意外，應於提出後十日內以書面供確認。請求協助除經受請求方同意外，應以受請求方所使用之語言提出。
- 2. 請求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進行相關調查、追訴或司法程序之機關名稱；
  - (b) 案由及調查、追訴或司法程序性質，包括所涉之刑事罪名及其法定刑責；
  - (c) 請求所依據之事實摘要；
  - (d) 所需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之項目；
  - (e) 所需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事項之目的；及
  - (f) 期待執行之期限及說明。
- 3. 於必要且可行之範圍內，請求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生日、國籍及其所在；
  - (b)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生日、國籍及其所在，與司法程序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 (c) 關係人之身分及所在；
  - (d) 詳述搜索地點、受搜索人之身分及應扣押物品；
  - (e) 說明取得及記錄證詞或供述之方式；
  - (f) 待追蹤、限制、扣押或沒收財產之細節，及認定該財產係在受請求方之依據；
  - (g) 欲詢問之問題清單；
  - (h) 執行請求時，應遵守之特定程序；
  - (i) 人員經請求前往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可領取之差旅費及生活費有關之津貼及支出資訊；
  - (j) 保密要求；及
  - (k)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方執行請求之相關資訊。
4. 人員依本協定第九條（人員前往請求方）規定前往請求方，如有給予該人員在請求方領域時之安全措施，應於請求書載明其內容。
5. 如受請求方認為請求書所載內容不足，致受請求方無法執行該請求時，得要求請求方補充資料。
6. 除受請求方為執行請求所需，請求書及其附件無需任何形式之認證或驗證。

## 第五條

### 請求之執行

1. 請求之協助為請求方依其刑事法律無法執行者，受請求方無執行之義務。
2. 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盡力立即執行請求，或於適當時轉由權責機關執行。受請求方之權責機關應在其內國法允許

範圍內，盡力執行請求。受請求方法院應有權核發傳票、搜索票或其他必要之令狀以利請求之執行。

3. 當請求之執行需採取司法或行政措施，該請求應由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交與適當之機關。受請求方應為適當之安排，以充分保障請求方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之權益。
4. 執行請求應依受請求方法律，並於不違反受請求方內國法之範圍內，依請求方指定之方法為之。
5. 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得安排請求書指定之人，參與請求之執行。
6. 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以受請求方指定之形式提供執行請求之必要資訊，或依受請求方法律及實務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使請求有效被執行。
7. 請求之回應有任何重大延誤之虞時，受請求方應立即通知請求方。
8. 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請求方就執行請求進度所提出之合理詢問，應予回覆。
9. 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將執行結果通知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如該請求遭拒絕時，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拒絕理由通知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
10. 執行請求後，權責機關應將所獲資訊及證據轉交與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

## 第六條

### 保密、使用限制及資料保護

1. 受請求方於請求方要求時，應對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由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決定是否執行該請求及執行之程度。

2. 除請求方經受請求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將依本協定所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或揭露於請求書所載範圍以外之用途。受請求方得附加必要之條款及條件，請求方如同意資料或證據受該條款及條件拘束，應盡力遵守之。
3. 請求方依其內國法進行司法程序，而有使用或揭露資料之義務時，不受本條限制。惟請求方應於揭露前盡可能事先通知受請求方。
4. 任一方如受其內國法禁止，得拒絕將依本協定執行請求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傳送予他方。
5. 任一方傳送依本協定執行請求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得要求接收該等資料之另一方提供有關使用資料之資訊。
6. 執行請求時，除受請求方另有指明外，業經公開審理之資訊及證據，請求方得使用於任何用途。

## 第七條

### 在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

1. 依本協定對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人取得證據者，受請求方於必要時，得以傳喚或其他受請求方內國法允許之方式，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文書、紀錄及物品等證據。
2. 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如受要求，應事先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訊。
3. 受請求方執行請求時，得依第五條(請求之執行)允許請求書中所指定之人在場，並於雙方同意時，允許該人依受請求方內國法允許之方式，詢問證人或提供證據之人。
4. 依本條在受請求方作證或提供證據之人，於受請求方內國法律許可時，得拒絕作證或提供證據，且不因而受任何法律處罰。

5. 第一項所定之人依請求方法律之規定主張權利、豁免權、無行為能力或特權時，受請求方應通知並要求請求方提出書面聲明，說明依請求方法律該人之拒絕作證是否具充分理由。

## 第八條

### 視訊訊問

1. 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人，若無法或不願前往請求方所屬領域，得在協助允許之範圍內，以視訊方式在請求方之司法程序中作證。
2.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相關訊問程序應由受請求方之適當機關為之。
3. 以視訊方式訊問時，應在請求方權責機關監督下進行，而證據取得方法應依下列規定：
  - (a) 依受請求方之內國法，並考量請求方必要之程序要求；
  - 及
  - (b) 雙方所同意保護證人之任何方法。
4. 以視訊進行訊問時，受請求方之適當機關應負責下列事項：
  - (a) 確保程序經適當說明；
  - (b) 確定證人身分；
  - (c) 為保障證人權利而於必要時介入；
  - (d) 製作訊問之書面紀錄，紀錄應包括下列資訊：
    - I. 訊問之日期及地點；
    - II. 被訊問人之身分；
    - III. 其他參與訊問者之身分及職掌；
    - IV. 具結之細節；及
    - V. 訊問處所之科技設備；及
  - (e) 依本條進行訊問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應儘速傳送訊問紀錄。

## 第九條

### 人員前往請求方

1. 請求方請求特定人員前往請求方領域時，受請求方應邀請該人員前往請求方之適當機關：
  - (a) 協助刑事案件之調查；或
  - (b) 在請求方刑事案件司法程序中作證或提供證據，然不包括該案件之被告。受請求方應立即通知請求方有關該人員之回應。
2. 對於依本條同意提供協助之人員：
  - (a) 不得因該人員於自受請求方領域離境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追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 (b) 除事先取得受請求方與該人員之同意外，該人員無義務在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調查、追訴或司法程序中作證或協助；及
  - (c) 除偽證外，該人員不因其證言而遭受追訴。
3. 該人員應被告知依第四條第四項(請求之形式、語言及內容)及本條所要求之安全措施及任何支出或津貼之支付細節。同意出席之人員得要求請求方預付上開支出。預付款項得透過請求方之大使館或領事館提供。
4. 經請求出席之人員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該請求，包括請求方未依本條給予安全措施。
5. 依本條所定之安全措施，應於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受請求方及該出席之人員，告以該人員依本協定已無出席之必要，而該人員於得自由離開後之十日內未離開，或於離開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

## 第十條

### 官方紀錄

1. 受請求方經請求，應將其政府部門及機關所持有之公開紀錄複本，提供予請求方。
2. 受請求方就其政府部門或機關持有之不公開紀錄之複本，包括任何形式之文書或資料，得在與提供本國執法、司法機關相同程度及條件下，提供予請求方。受請求方經裁量得就此等不公開紀錄，拒絕執行全部或一部之請求。

## 第十一條

### 文書送達

1. 受請求方應致力於合法送達請求方依本協定之規定所提出，與請求協助事項有關或為完成請求協助事項所需之文書，包括傳票或其他要求任何人於請求方所屬領域之刑事程序中出席之司法文書。
2. 依本條第一項所進行之任何傳票及司法文書送達，均不得課以超過依受請求方之法律所應負之義務。
3. 請求方請求送達之文書係要求特定人員前往請求方機關時，應於指定出席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提出送達該文書之請求。
4. 縱傳票或其他司法文書載有罰則，任何人經傳喚未到，均不因而遭受處罰或受到任何方式之限制，除非該人員嗣後自願進入請求方所屬領域，並且在當地重新受到合法傳喚或經送達其他司法文書。
5. 受請求方得以郵遞，或經請求依請求方法律所定且不違背受請求方法律之方式，合法送達文書。
6. 受請求方應盡力依請求所指定之方式檢還送達證明。

## 第十二條

### 人或物品之所在或其辨識

如請求方尋求在受請求方內之人或物品之所在，或為身分、物品之辨識，受請求方應盡力查明之，並將結果即時回復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

## 第十三條

### 交換犯罪紀錄

任一方經他方請求，應提供他方國民受判刑及後續處分之紀錄。

## 第十四條

### 搜索及扣押

1. 請求方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如載有資訊顯示該等處分及其執行係符合受請求方法律規定者，受請求方即應執行此等請求。
2. 受請求方應依請求方之請求，提供有關搜索結果、扣押地、扣押情況及扣案證物之後續保管資訊。
3. 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同意任何經受請求方認定，為保護第三人就被移轉證物之權益所必要之條款及條件。

## 第十五條

### 返還證物

除受請求方放棄證物之返還，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儘速返還依本協定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任何證物，包括供證之文書、紀錄或物品。

## 第十六條

### 禁止處分及沒收

1. 雙方應依其國內法律，在司法程序及判決之執行中，彼此協助有關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禁止處分及沒收程序。上述協助應包括對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所為之識別、追蹤及臨時性凍結、扣押或其他之暫時禁止處分，以待後續程序之進行。
2. 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如知悉犯罪所得或工具位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且得依受請求方法律被扣押或沒收時，得通知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如受請求方有管轄權，得將此資訊提供與其權責機關，以決定是否採取妥適之處分。上開受請求方之權責機關應依其國家之法律作出決定，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則應確保請求方受到所採取處分之通知。
3. 依第二項採取暫時性處分之一方經請求，應在受請求方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取得將該財產移轉予請求方之命令。
4. 除本協定第四條(請求之形式、語言及內容)所規定者外，在司法程序中或執行判決時，有關禁止處分及沒收之請求應另包括下列項目：
  - (a) 該財產之詳細說明；
  - (b) 該財產之所在及與本請求事項之關連性；
  - (c) 該財產與所涉犯行之可能關連性；
  - (d) 任何第三人對該財產之權益之詳細說明；及
  - (e) 經請求方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禁止處分或沒收命令之複本，如命令中未載明核發理由，應敘明之。
5. 受請求方應依其法律，處分經其禁止處分或沒收之犯罪所得或工具。任一方得依其各自法律可認為適當時，或依共同協議，移轉或分享該等資產或變價所得。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對該等資產之權利應被尊重。

### 第十七條

#### 法醫師至請求方檢驗及解剖屍體

1. 請求方得請求受請求方指派法醫師至請求方領域內檢驗、解剖屍體，及就此等檢驗及解剖作證。
2. 前項請求及協助事項之執行，其辦法應由雙方簽訂瞭解備忘錄定之。

### 第十八條

#### 費用

1. 受請求方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 (a) 專家證人之報酬及合理支出；
  - (b) 筆譯、口譯及紀錄費用；
  - (c) 有關人員在受請求方或依本協定第七條(在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及第九條(人員前往請求方)之差旅費及生活費有關之津貼及支出；
  - (d) 依本協定第八條(視訊訊問)建立、操作及維持視訊會議、視訊傳輸、電視連線及口譯、紀錄費用；
  - (e) 依本協定第十七條(法醫師至請求方檢驗及解剖屍體)受請求方法醫師至請求方檢驗屍體、解剖，及就此等檢驗、解剖作證之津貼及支出；及
  - (f) 其他經同意之費用或資源。
2. 在執行請求前或執行期間，明顯產生高額或超乎尋常之支出時，雙方應協商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款、條件及費用負擔之方式。

## 第十九條

###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本協定未禁止任何一方依其他國際協定或各自法律規定，對另一方提出請求或提供協助。雙方亦得依任何可行之雙邊協議、協定或實務作法，提供協助。

## 第二十條

### 諮商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合意之時間，就本協定之適用及執行進行諮商。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同意採取有助於履行本協定所必要之作法。

## 第二十一條

### 爭議解決

任何因解釋、適用或執行本協定所生之爭議，於雙方主管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時，應透過外交途徑解決之。

## 第二十二條

### 適用、批准、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協定適用於生效後提出之所有請求，縱有關犯行係發生於本協定生效前，亦同。
2. 本協定須經批准，且雙方應儘速交換批准書。
3. 本協定應在雙方交換批准書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4. 本協定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規定應於完成本條第二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
5. 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本協定。本協定應自收受通知日後之六個月後失效。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正式授權，爰於本協定簽署，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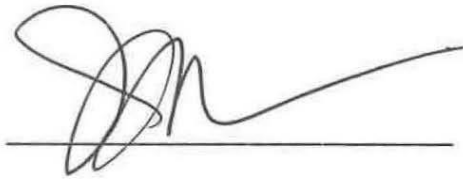
本協定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 台北 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蔡清祥  
法務部長

帛琉共和國政府代表



席嫻杜  
副總統  
兼司法部長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or together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 cooperation of the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f both countries represented through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n the basis of mutual respect, reciprocity, and mutual benefit,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Scope of Assistance**

1.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mutual assistance throug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court proceedings and prevention of offenses and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criminal matters.
2. Assistance shall include:
  - (a) taking the testimony or statements of persons;
  - (b) provi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items of evidence;
  - (c) exchanging information;
  - (d) locating or identifying persons;
  - (e) serving documents;
  - (f) executing requests for searches and seizures;
  - (g) examining objects and sites;
  - (h) facilitating the personal appearance of a witness or expert;
  - (i) identifying, tracing, freezing, seizing, confiscating or forfeiting the proceeds and instrumentalities of crime and assistance in related proceedings;

- (j) return of asse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ed Party;
- (k) sharing of asse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 (l) inspecting corpses and conducting autopsies; and
- (m) any other form of assistance not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Agreement, assistance shall be provided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the conduct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would constitute an offens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This Agreement is intended solely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shall not give rise to a right on the part of any private person to obtain, suppress, or exclude any evidence, or to impede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 **ARTICLE 2**

### **Central Authorities**

1.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are:
  - (a)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b) for the Republic of Palau,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2.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shall communicate directly with one ano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 **ARTICLE 3**

### **Refusal or Postponement of Assistance**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fuse to assist if:
  - (a)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likely prejudice the sovereignty,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similar essential interests, or is otherwise inconsistent with its domestic law;
  - (b)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 political offense;

- (c)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n offense under military law that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under ordinary criminal law;
  - (d) the request is not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this Agreement; and
  - (e) the request is made pursuant to Article 14 (Search and Seizure) or Article 16 (Restraint, Confiscation and Forfeiture) and relates to conduct which, if committed in the Requested Party,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ostpon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f immediate execution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or prejudice the safety of any pers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3. Before refusing or postponing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consult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to consider whether assistance can be provided subject to conditions it deems necessar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assistanc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imposed, it shall comply with such conditions.
4.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refusing to assist or for a decision not to comply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 **ARTICLE 4**

##### **Form, Language and Contents of Requests**

1.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shall be in writing.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accept a request in another form in an urgent case. If the request is not in writing, it shall be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ten days thereafter unless the Requested Party agrees otherwise. The request shall be in the language us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2. The request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 (a) the name of the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 (b) a descrip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and nat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riminal offense which relates to the matter and its applicable penalty;

- (c) a summary of the information giving rise to the request;
  - (d) a description of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sought;
  - (e) a description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is sought; and
  - (f) details of any timeframe within which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s desired.
3.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and possible, a request shall also include:
- (a) the identity, date of birth, nationality and location of any person from whom evidence is sought;
  - (b) the identity, date of birth, nationality and location of a person to be served,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to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ervice is to be made;
  - (c) the identity and whereabouts of a person to be located;
  - (d) a precise description of the place or identification of the person to be searched and of the articles to be seized;
  - (e) a description of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testimony or statement is to be taken and recorded;
  - (f) details of the property to be traced, restrained, seized, confiscated or forfeited, and of th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the property i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 (g) a list of questions to be asked;
  - (h) a descrip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s to be followed in executing the request;
  - (i) information as to the allowances and expenses related to travel and subsistence that a person asked to appear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will be entitled to;
  - (j) confidentiality requirements; and
  - (k)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o facilitate its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4. Where the request involves the presence of a person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as provided for under Article 9 (Attend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is Agreement, the request shall include information on the extent of safe conduct, if any, to be

afforded to the person while he or she i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5. If the Requested Party considers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the request insufficient to enable the Requested Party to execute the request, it may request the Requesting Party to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6. No form of certification or authentication shall be required for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or its supporting documents, unless otherwise necessary to enable the Requested Party to execute the request.

## ARTICLE 5

### Execution of Reques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not be obligated to execute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would not be able to execute under its own criminal laws.

2.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endeavor to promptly execute the request or, when appropriate, transmit i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having jurisdiction to do s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use all measures available to the authority as permitted by its domestic laws to execute the request. The Court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have authority to issue subpoenas, search warrants, or other orders necessary to execute the request.

3. When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requires judicial or administrative action, the request shall be presented to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by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to ensure the interest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re adequately represented in judicial or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related to the request.

4. Requests shall be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to the extent not prohibited by its domestic law,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5.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facilitate the participatio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of such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6.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ask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in such

form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nable it to execute the request or to undertake any steps which may be necessary under the laws and practic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in order to give effect to the request received from the Requesting Party.

7.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any circumstances which are likely to cause a significant delay in responding to a request.

8.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spond to reasonable inquiries made by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progres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9.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outcome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 is denied,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enial.

10. After the request has been executed,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forward to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information and evidence gathered.

## ARTICLE 6

### **Confidentiality, Limitations on Use and Data Protection**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keep confidential a request and its contents, if such confidentiality is request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 cannot be executed without breaching confidentiality,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so inform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which shall then determine whether, and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request should be executed.

2.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not use or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obtained under this Agreement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for the proceedings stated in the reques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impose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deems necessar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subject to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use its best efforts to comply.

3.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shall preclude the use or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there is an obligation under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o use or disclose such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judicial proceedings.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wherever possible, notify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dvance of any such disclosure.

4. Either Party may refuse to transfer personal data obtained as a result of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made under this Agreement where the transfer of such data is prohibited under its domestic law.

5. Either Party that transfers personal data obtained as a result of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made under this Agreement may require the other Party to which the data has been transferred to give information on the use made of such data.

6.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when executing the request,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the contents of which have been disclosed in a public judicial hearing related to the request, may thereafter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 ARTICLE 7

### **Testimony or Evidence in the Requested Party**

1. A pers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from whom evidence is requested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compelled, if necessary, to appear and testify or produce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by summons or such other method as may be permitted under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Upon request,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furnish information in advance about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taking of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3.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ermit the presence of such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under Article 5 (Execution of Requests)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nd, subject to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parties may mutually agree that such persons shall be permitted to present questions to the person giving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4. A person from whom testimony or evidence is to be taken in the Requested Party pursuant to a request under this Article may decline

to give testimony or produce evidence where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o provides and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legal penalty as a result.

5. If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asserts a claim of right, immunity, incapacity, or privileg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notify and request the Requesting Party to provide a written statement whether the person's refusal was well-founded under the law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 ARTICLE 8

### Examining Witness by Video Conference

1. A person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give evidence in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by video conference, to the extent such assistance is permissible, if it is not possible or desirable for the person to appear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2. Where a witness is to be examine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hearing shall be conducted before an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3. The hearing shall be supervis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evidence shall be given:

-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necessary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 (b) in accordance with any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itness which have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4. At the hearing,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 (a) ensuring there is appropriate interpretation of proceedings;
- (b) establishing the identity of the witness;
- (c) intervening, where necessary,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the witness;
- (d) drawing up a record of the hearing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i.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hearing;

- ii.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heard;
  - iii. the identities and functions of anyone else participating in the hearing;
  - iv. details of any oaths taken; and
  - v. the technic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examining took place; and
- (e) transmitting the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a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amining.

## **ARTICLE 9**

### **Attend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1. When the Requesting Party requests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vite the person to appear befo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

- (a) to assist in the investigation in relation to a criminal matter; or
- (b) to appear in proceedings to give or provide evidence in relation to a criminal matter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unless that person is the person charge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person's response.

2. A person who consents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shall:

- (a) not be prosecuted, detained, subject to service of process, or subjected to any other restriction of personal libert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any acts, omissions, or convictions which preceded the person's departure from the Requested Party;
- (b) not be obliged to give evidence or assist in any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other than that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except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the person; and

(c) not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based on his testimony, except for perjury.

3. The person shall be informed of details of any safe conduct as required by Article 4(4) (Form, Language and Contents of Requests) and by this Article and any expenses or allowances payable. A person who agrees to appear may ask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advance money to cover these expenses. This advance may be provided through the Embassy or a consulate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4. A person whose presence is requested may decline the request for any reason, including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does not grant safe conduct provided for by this Article.

5. The safe conduct provided for by this Article shall cease after a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has notified, in writing,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the person appearing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that the person's presence is no longer required, and that person, being free to leave, has not left within ten (10) days thereafter or, having left, has voluntarily returned.

## **ARTICLE 10**

### **Records of Government Agencie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upon request, provide the Requesting Party with copies of publicly available records in possession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rovide copies of any records, including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any form, that are in the possession of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or agenc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but not publicly available, to the same extent an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such copies would be available to its own law enforcement or judicial authorities.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refuse to execute entirely or in part a request for records not publicly available.

## **ARTICLE 11**

### **Service of Documen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effect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relating to or forming part of any request for

assistance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any subpoena or other process requiring the appearance of any person in any criminal proceeding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2. Service of any subpoena or other process by virtue of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impose any additional obligation under the law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o comply with it.

3.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transmit any request for the service of a document requiring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before an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a reasonable time before the scheduled appearance.

4. A person who has failed to answer a subpoena or other process to appear, service of which has been requested, shall not, even if the subpoena or other process contains a notice of penalty, be subjected to any punishment or measure of restraint, unless subsequently he voluntarily enters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is there again duly subpoenaed or served with other process.

5.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effect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by mail or,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so requests, in any other manner required by the law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at is not prohibited by the law of the Requested Party.

6.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wherever possible, return a proof of service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 **ARTICLE 12**

### **Location or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or Items**

If a request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seeks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of persons or item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ascertain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of persons or items and promptly notify the results of its inquiries to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 **ARTICLE 13**

### **Exchange of Criminal Records**

Each Party shall, upon request, inform the other of any criminal

convictions and subsequent measures recorded in respect of citizens of the other Party.

#### **ARTICLE 14**

##### **Search and Seizure**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carry out a request for the search, seizure, and delivery of any item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that would justify such action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if it is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at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result of any search, the place of seizure, the circumstances of seizure and the subsequent custody of the evidence seized.
3.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agree to any terms and conditions which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deem necessary to protect third party's interests in the items to be transferred.

#### **ARTICLE 15**

##### **Return of Items**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return any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or articles of evidence, furnished to it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under this Agree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unless the Requested Party waives the return of said items.

#### **ARTICLE 16**

##### **Restraint, Confiscation and Forfeiture**

1. The Parties shall assist each oth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ir respective laws in proceedings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relating to the restraint, confiscation and forfeiture of the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of criminal offenses. This may include identifying, tracing, and provisionally freezing, seizing, or otherwise temporarily immobilizing the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pending further proceedings.

2. If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becomes aware that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are located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may be subject to seizure, confiscation or forfeitur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it may so inform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If the Requested Party has jurisdiction, it may present this information to its authorities for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ether any action is appropriate. The said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ssue their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ir country and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ensur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is notified of the action taken.

3. Upon request, the Party that has instituted provisional measu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shall secure,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its laws, an order authorizing the transfer of the property concerned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4.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Article 4 (Form, Language and Contents of Requests) of this Agreement,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n proceedings or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relating to the restraint, confiscation or forfeiture proceedings shall also include:

- (a) details of the property in relation to which cooperation is sought;
- (b) the loca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subject of the request;
- (c) the connection, if any, between the property and the offenses;
- (d) details of any third party interests in the property; and
- (e) a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restraint, confiscation or forfeiture order made by the central authority and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on which the order was made, if they are not indicated in the order itself.

5. The Requested Party in control of restrained, confiscated or forfeited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shall dispose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its laws. Either Party may transfer or share assets or the proceeds of their sale with the other Part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ir respective law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or by mutual agreement. The rights claimed by victims and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over these assets shall be respected.

## ARTICLE 17

### **Inspections and Autopsies of Corpses by Forensic Pathologist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1. The Requesting Party may request the Requested Party to appoint a forensic pathologist to inspect corpses, conduct autopsies and testify on such forensic examinations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2.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the request and assistance in paragraphs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stipulated by the parties by signing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 ARTICLE 18

### **Cos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ay the costs relating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except for the following which shall be pai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 (a) the fees and reasonable expenses of expert witnesses;
  - (b) the costs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 (c) the allowances and expenses related to travel and subsistence of persons travelling either in the Requested Party or pursuant to Articles 7 (Testimony or Evidence in Requested Party) and 9 (Attend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is Agreement.
  - (d) the costs of establishing, operating, and servicing video conferencing, video transmission or television link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of such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Article 8 (Examining Witness by Video Conference) of this Agreement;
  - (e) the allowances and expenses for forensic pathologists to inspect corpses, conduct autopsies, and testify on such forensic examinations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pursuant to Article 17 (Forensic Pathologist Inspection and Autopsy in Requesting Party) of this Agreement; and
  - (f) other costs or resources as agreed.
2. If prior to or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it becomes apparent that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ill require expenses of a

substantial or extraordinary nature,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to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request could be executed, as well as the manner in which costs shall be borne.

## **ARTICLE 19**

### **Compatibility with Other Agreements**

Nothing in the Agreement shall prevent either Party from requesting from or providing assistance to the other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other applicable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r pursuant to its laws that may be applicable. The Parties may als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ny bilateral arrangement, agreement, or practice which may be applicable.

## **ARTICLE 20**

### **Consultatio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at times mutually agreed to by them, on the application 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may also agree on such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 **ARTICLE 21**

### **Dispute Resolution**

Any dispute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application 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the diplomatic channels i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are themselves unable to reach an agreement.

## **ARTICLE 22**

### **Application, Ratification,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Agreement applies to any request presented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even if the relevant offenses occurred before this Agreement enters into force.

2.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and the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shall be exchanged as soon as possible.
3. This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30) d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exchange of the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4.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he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5.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means of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ermina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six (6)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Agreement.

DONE IN DUPLICATE, at Taipei on August 30, 2022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hing-Hsiang Tsai**  
**Minister of Justic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J. Uduch Sengebau Senior**  
**Vice President and**  
**Minister of Justice**

**主席：**請召集委員蔡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241002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2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審查報告

###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乙案，經提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於112年4月10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蔡召集委員適應擔任主席。會中請外交部常務次長俞大濶及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另請司法院刑事廳、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 參、行政機關報告

#### (壹)外交部報告

外交部俞常務次長大濶報告，重點略以：

#### 一、簽署背景與過程

為利與國際社會共同合作追訴犯罪，並促進我與聖國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業務交流，自107年起兩國積極推動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移交受刑人條約之締結事宜，兩國在109年10月確立簽署意願，嗣經雙方法務部會研議與磋商後，就條約約本草案達成共識，前開二條約草案經行政院於111年5月20日核定准予簽署在案，並於111年8月8日由法務部長蔡清祥與聖國總理兼司法部長龔薩福(Ralph E. Gonsalves)在蔡英文總統見證下完成簽署。

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係我國繼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及斯洛伐克後

簽署之第8個、第9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則為我國繼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丹麥、瑞士後簽署之第6個移交受刑人條約及協定，不僅達到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目的，更彰顯我國與聖、帛邦誼緊密友好，有助於我對外關係之深化與強化。

## 二、約文主要內容

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共計22條，主要內容包括：

- (一)雙方協助之範圍、締約雙方主管機關（第1條及第2條）。
- (二)請求協助之限制、形式及其內容、執行、費用（第3條至第6條）。
- (三)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第8條）。
- (四)官方紀錄（第9條）。
- (五)至請求方領域內作證（第10條）。
- (六)視訊訊問（第11條）。
- (七)交換犯罪紀錄（第16條）。
- (八)協助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禁止處分、扣押及沒收（第17條）。

## 三、簽署效益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為我忠實友邦，長期在國際場域為我執言，積極助我。我與聖國多年來在醫療衛生、能力建構、潔淨能源、農業合作及文化交流等領域合作緊密，成果豐碩。

此條約生效後，將使我與聖國在司法領域之各項合作更加順暢，也進一步展現我國對於打擊跨境犯罪的堅定信念，對鞏固邦誼具有正面效益。

### (貳)法務部報告

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報告，重點略以：

一、簽署「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之特別意義

「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為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後，簽署之第9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此條約為我國首件與加勒比海友邦簽署的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因此，此條約之簽署，可望成為我國與其他加勒比海區域國家司法合作之典範，對於拓展我國國際司法合作網絡，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深化我國與友邦間邦誼，以及加強兩國受刑人之矯治、教化及社會復歸等多面向，均極具正面與開創性意義。

二、「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條約涵蓋之項目及特色

「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生效後，我國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將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範圍包括：

- (一)取得證言或供述。
- (二)提供文書、紀錄及物品等證據。
- (三)確認關係人之所在及身分。
- (四)文書送達。
- (五)執行搜索及扣押。
- (六)確認物之性質及所在。
- (七)協助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
- (八)其他不違反請求方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其中更包括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得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條約生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之模式，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

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此外，兩國更可相互通知遭判刑或被拘禁國民之犯罪紀錄，且可於協助凍結、扣押或沒收犯罪不法所得後，相互請求分享。

### 三、「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條約將大幅增進臺聖廣義刑事司法合作之效率

「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規定雙方司法互助中央主管機關（即我國法務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司法部），得不經外交途徑而直接傳遞司法互助等請求書；「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約定雙方可擇期舉行諮商會議，就個案或整體合作狀況進行檢討，本條約生效之後，將可提升兩國廣義司法合作之效能。

### 四、「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條約生效後之實益及未來展望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地處加勒比海地區，與美國及中南美洲各國鄰近且互動頻繁，我國國人在美國定居、求學、工作者眾，在中南美洲經商、生活者亦不在少數，此條約之生效，有助我國與美洲國家之司法合作強度及密度，使我國司法網絡更加深入美洲地區。「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作為我國與加勒比海友邦簽署之首部司法互助條約，而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則為繼貝里斯、諾魯以來，第三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之友邦，不啻為我國與友邦間司法合作模式奠定堅定基石，並持續拓展、深化與各邦交國在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引渡等領域之廣泛、全面司法合作關係。

### 肆、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旋即進行審查，經充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爰決議：

- (一)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各1份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與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政府

### 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司法互助，以增進任一方所屬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 第一條 協助之範圍

1. 雙方應依本條約之規定，經相關權責機關，提供有關調查、起訴、法院程序、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2. 協助應包括：
  - (a) 取得證言或供述；
  - (b) 提供做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
  - (c)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 (d) 文書送達；
  - (e) 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 (f) 確認物之性質及其所在；
  - (g) 協助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及
  - (h) 其他不違反受請求方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3.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在請求方受調查、起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均應提供協助。

4. 本條約僅供雙方間司法互助之用，並不因而使任何私人有權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請求之執行。

###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1.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係指：
  - (a) 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者：法務部或經該部指定之人；
  - (b) 代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者：司法部或經該部指定之人。
2. 中央主管機關應直接互相聯繫以實踐本條約。

### 第三條 協助之限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協助：
  - (a) 請求涉及政治犯行；
  - (b) 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觸犯普通刑法；
  - (c) 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之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
  - (d) 該請求與本條約不符；
  - (e) 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領域內不構成犯罪；或
  - (f) 如立即執行請求將有礙於受請求方進行之刑事調查、起訴或刑事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
2. 受請求方依本條規定拒絕協助前，應與請求方協商考量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方接受該附加條件，於條件符合前，受請求方不提供協助。
3. 受請求方如拒絕協助，應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方。

#### 第四條 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

1. 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在緊急情形或其他雙方事先同意之情形，得以其他方式提出；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除經受請求方之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確認之。請求協助除經受請求方同意外，應以受請求方所使用之語文提出。
2. 請求書應包括以下事項：
  - (a) 進行調查、起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
  - (b) 請求事項及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名及其法定刑責；
  - (c) 所要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之項目；
  - (d) 有關所要調查之證據、資料或其他請求協助項目目的之陳述；及
  - (e) 必要時，應受送達者之姓名及地址。
3. 在可能及必要之程度內，請求書亦應包括以下事項：
  - (a)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所在；
  - (b)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其所在，與訴訟程序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 (c) 受調查人之身分及所在；
  - (d) 被搜索之地點、對象及應扣押物品之詳細描述；
  - (e) 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供述方式之說明；
  - (f) 訊問證人或被告之問題；
  - (g) 執行請求時，應行遵守之特別程序；
  - (h)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方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

4. 如受請求方認為請求書所載內容不足以致不能執行時，得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5. 請求書及其附件無需任何形式之證明或認證。

#### 第五條 請求之執行

1. 受請求方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執行請求，如由相關機關執行較為適當時，應移轉之。受請求方之相關機關應依其權責盡力執行請求。
2. 受請求方為執行請求而代表請求方於受請求方內進行之任何程序，應為一切必要之安排及負擔費用。
3. 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請求方法律執行請求。請求書所指定之執行方法，除違反受請求方法律者外，應予遵守。
4. 受請求方如認為執行請求有礙於在受請求方進行之刑事調查、起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或依照與請求方協商後所定之必要條件執行之。請求方如接受該附加條件，則其相關機關應遵守這些條件。
5. 受請求方於請求方要求時，對於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應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方應通知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該請求是否仍應執行。
6. 受請求方對於請求方就執行請求進度所提出之合理詢問，應予回覆。
7. 受請求方應將執行結果，立即通知請求方。如該請求遭拒絕時，受請求方應將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請求方。

### 第六條 費用

1. 受請求方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 (a) 根據請求方所屬領域之規定，支付本條約第十條規定之人員津貼或旅費；
  - (b) 有關人員按照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前往、停留和離開受請求方所屬領域之津貼或旅費；
  - (c) 依本條約第十一條規定程序之建立、操作視訊會議、電視聯繫及翻譯、謄寫之費用；
  - (d) 鑑定人之費用及報酬；
  - (e)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及
  - (f) 經要求在請求方出庭者可得之津貼及旅費。
2. 如執行請求可能須支出超乎尋常之費用，雙方應協商以決定執行該請求之條件。

### 第七條 用途之限制

1. 請求方在未經受請求方書面同意之前，不得將依本條約而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用途。於此情形下，請求方之各機關應遵守進一步使用資料或證據之相關條件。
2. 受請求方對於依本條約而提供之資料或證據，得請求應予保密，或僅得依其所指定之條件使用。請求方如在該等指定條件下接受資料或證據，則應盡力遵守此條件。
3. 依本條第一或第二項規定，請求方已公開之資料或證據，得使用於任何用途。

### 第八條 受請求方之證言或證據

1. 受請求方內之人經依本條約請求自其取得證據者，必要時應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包括供證之文書、紀錄及物品在內之證物。受請求而為虛偽證言或供述者，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須在受請求方內，依其刑事法規定予以起訴及處罰。
2. 受請求方於受請求時，應先行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
3. 受請求方在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書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依照受請求方所同意之方式，准許其詢問作證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
4. 如第一項規定之人依請求方法律之規定主張豁免、無行為能力或特權時，受請求方仍應取得所有請求方請求之證據，但受請求方應使請求方知悉該人之主張，俾使請求方解決之。

### 第九條 官方紀錄

1. 受請求方應對請求方提供受請求方政府部門各所持有得公開之紀錄，包括任何形式之文書或資料。
2. 受請求方得以對待其執法機關或司法當局相同的程度及條件，就政府部門持有之任何不公開文書、紀錄或資料之副本，提供予請求方。受請求方得根據本項規定，依職權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請求。

### 第十條 在請求方內作證

1. 請求方請求某人在其領域內應訊時，受請求方應要求該人至請求方之該管機關應訊。請求方應表明其願支付費用之額度。受請求方應立即通知請求方有關該人之回應。
2. 對於依本條同意至請求方內應訊之人員：
  - (a) 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領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 (b) 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偵查、起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方權責與該人之同意；及
  - (c) 除藐視法庭及偽證外，該人不因其證言而遭受追訴。
3. 如請求方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前往之人可拒絕該請求。
4. 依本條規定所賦予之安全維護行為，應於請求方通知受請求方，該人已無需應訊七日後，或於該人離開請求方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請求方認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延長該期間至十五日。

### 第十一條 視訊訊問

1. 在受請求方內之人，得藉由視訊方式而在請求方訴訟程序中作證。
2. 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時，應在受請求方該管機關處理下進行。
3. 以視訊方式進行訊問時，應在請求方權責機關監督下進行，而證據之取得如下：

- (a) 依據請求方或受請求方之國內法；及
  - (b) 依據雙方所同意保護證人之任何方法。
4. 以視訊進行訊問時，受請求方之該管機關應負責：
- (a) 確保程序進行中有適當的翻譯；
  - (b) 確定證人的身分；
  - (c) 為保障證人的權利而於必要時中止；
  - (d) 製作訊問的書面紀錄，紀錄應包括下列資料：
    - i. 訊問的日期及地點；
    - ii. 被訊問人之身分；
    - iii. 其他參與訊問者之身分與功能；
    - iv. 具結之細節及訊問處所之科技狀況；及
  - (e) 依據本條進行訊問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速傳送訊問紀錄。

### **第十二條 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

如請求方尋求在受請求方內之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為身分、物件之辨識時，受請求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定其所在或為人身、物件之辨識。

### **第十三條 文書送達**

1. 受請求方應盡最大努力以有效送達請求方依本條約定規定所提出與任何協助之請求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文書。
2. 請求方所請求送達之文書係要求特定人至請求方機關應訊時，應於指定應訊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提出協助送達該文書之請求。

3. 受請求方應依請求所指定之方式返還送達證明。

#### **第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

1. 如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請求方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為正當時，受請求方即應執行此等請求。
2. 受請求方應提供請求方所可能需要關於搜索結果、扣押地、扣押情況及扣案物後續保管資訊。

#### **第十五條 返還證物**

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儘速返還任何依本條約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包括供證之文書、紀錄或物品等證物。

#### **第十六條 交換犯罪紀錄**

各方應彼此通知另一方遭判刑及被拘禁國民之後續處理情況之任何紀錄。

#### **第十七條 財產之限制處分與沒收**

1. 雙方應基於各自之國內法律，彼此協助有關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之識別、追蹤、限制處分、扣押及沒收等程序。上述協助應包括暫時凍結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以便進行後續之程序。
2. 除本條約第四條所規定者外，有關限制處分或沒收之請求應另包括以下項目：
  - (a) 請求標的之詳細說明；
  - (b) 請求標的之所在及與本請求目的之關連性；

- (c) 請求標的與請求所涉犯行之可能關連性；及
- (d) 請求方權責機關所為之限制處分或沒收命令之副本及如未於命令本身指明時，發出此命令理由之聲明。

### 第十八條 第三人

1. 關於本條約第十四條搜索及扣押，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同意遵守必要條件以保護第三人對於被移轉證物之權益。
2. 在依據本條約第十七條協助限制處分或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中，第三人關於該財產之利益應於請求書中詳細說明。
3. 有關依據本條約第十九條之犯罪所得分享，不僅被害人權利較雙方分享犯罪所得為優先，且第三人依誠信原則主張之權利皆應被尊重。

### 第十九條 犯罪所得分享

1. 受請求方如其依本條約第一條第二項第 g 款提供之協助對另一方沒收犯罪所得有所助益或預期有所助益，得請求另一方分享沒收所得。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該請求應於完成沒收之一年內提出。
3. 請求方須基於受請求方提供協助之程度決定請求方分享財產之比例，但被沒收之財產價值過微或受請求方之協助甚小時，得不予分享。
4. 若該案件有可得確定之被害人時，雙方於分享犯罪所得時，應優先考量被害人之權利。

### 第二十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本條約所規定之協助及程序，並不禁止任一方依其他協定或各自所屬領域內之法律規定，對另一方提供協助。雙方亦得依任何可適用之安排、協定或實務做法，提供協助。

### 第二十一條 諮商

雙方之中央主管機關，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同意採用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實際方法。

### 第二十二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條約應於雙方通知對方完成使本條約生效之內國必要程序後，自最後通知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2. 本條約適用於其生效後提出之任何請求，即使有關犯罪係發生於本條約生效之前。
3. 本條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應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
4. 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本條約。該終止應自收受通知後六個月生效。
5. 若請求係於任一方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條約生效前提出，則請求方終止請求協助前，雙方之合作及協助仍將依本條約持續進行或提供相關資料。在終止本條約之情形下，依本條約取得之資訊、文件或證據仍應依本條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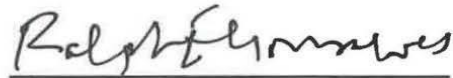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爰於本條約簽署，以昭信守。

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代表





蔡清祥

龔薩福

法務部長

總理兼司法部長

時間：08/08/2022

時間：8th August 2022

地點：台北

地點：Taipei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REATY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and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 cooperation of the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f the states represented by either Party through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n the basis of mutual respect, reciprocity, and mutual benefit,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Scope of Assistance**

1.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mutual assistance throug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Trea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court proceedings and prevention of offenses and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criminal matters.
2. Assistance shall include:
  - (a) taking the testimony or statements of persons;
  - (b) provi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 (c) locating or identifying persons;

- (d) serving documents;
  - (e) executing requests for searches and seizures;
  - (f) examining objects and sites;
  - (g) assisting in proceedings related to immobilization and confiscation of assets or collection of fines; and
  - (h) any other form of assistance not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Treaty, assistance shall be provided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the conduct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would constitute an offens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This Treaty is intended solely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shall not give rise to a right on the part of any private person to obtain, suppress, or exclude any evidence, or to impede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 **Article 2 Central Authorities**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Parties are:
- (a)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b)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2.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shall directly communicate with one an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Treaty.

### **Article 3 Limitations on Assistance**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fuse to provide assistance if:
  - (a)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 political offense;
  - (b) the request relates to an offense under military law that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under ordinary criminal law;
  - (c)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prejudice the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 similar essential interest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 (d) the request is not made in conformity with this Treaty;
  - (e) the request is made pursuant to Article 14 and Article 17 and relates to conduct which, if committed in the Requested Party, would not be an offense in that State; or
  - (f) Assistance may be postponed if the immediat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2. Before making refusal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consult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on certain additional conditions it deems necessary for such assistance to be provided.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no assistance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before such conditions are met.

3. If the Requested Party refuses to provide assistance, it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such refusal.

#### **Article 4 Form and Contents of Requests**

1.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shall be in writing.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accept a request in other forms in case of emergency or any other situations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advance. In any such cases, the request shall be confirmed in writing within ten days thereafter unless the Requested Party agrees otherwise. The request shall be in the language used in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2. The request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 (a) the name of the authority conduc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 (b) a descrip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and nature of th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cluding the specific criminal offenses that relate to the matter and any punishment that might be imposed for each offense;
  - (c) a description of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sought;
  - (d) a statement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evidence, information, or other assistance is sought; and
  - (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where necessary.
3.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and possible, a request shall also include:

- (a)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ny person from whom evidence is sought;
  - (b)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location of a person to be served, that person's relationship to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ervice is to be made;
  - (c)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whereabouts of a person to be located;
  - (d) a precise description of the place or person to be searched and of the articles to be seized;
  - (e) a description of the manner in which any testimony or statement is to be taken and recorded;
  - (f) a list of questions to be asked of a witness or a defendant;
  - (g) a descrip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in executing the request;
  - (h)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o facilitate its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considers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the request not sufficient to enable the request to be dealt with, it may reques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5. No form of certification or authentication shall be required for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or its supporting documents.

#### **Article 5 Execution of Requests**

1. The Central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execute the request or, when appropriate, shall transmit it to the

- relevant authority for execution.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do everything in their power to execute the request.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and meet the costs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ny proceedings arising out of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3. Requests shall be ex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is Treaty provides otherwise. However, the method of execution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shall be followed except insofar as it is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4. If the Requested Party determines that execution of a request would interfere with an ongo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t may postpone such execution, or make necessary additional conditions for such execution after consultations with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such additional conditions,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the Party represented by 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5.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take their best efforts to keep any request and its contents confidential if confidentiality is request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any such request could not be executed without breaching such confidentiali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such situation. The Requesting

- Party shall then determine whether to proceed with such request.
6.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spond to reasonable inquiries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progress towards the execution of any request.
  7.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any result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 is refuse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asons for the refusal in writing.

#### **Article 6 Cos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ay the costs relating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but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ar:
  - (a)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the travel of persons under Article 10 of this Trea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 (b) the allowances or expenses for persons to travel to and from and sta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under Article 8(3) of this Treaty;
  - (c) the costs of establishing and operating video conferencing or television link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of such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Article 11 of this Treaty;
  - (d) the expenses and fees of experts;
  - (e) the costs of transl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cription, and
  - (f) the allowances and expenses to which a person asked to appear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be entitled.

2. If it becomes foreseeable that the execution of any request would require expenses of an extraordinary nature,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to determin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uch request could be executed.

#### **Article 7 Limitations on Use**

1.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not use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obtain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without the previous written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comply with any conditions imposed in the further use of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est that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furnished under this Treaty be kept confidential or be used only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may specify.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accepts the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Requesting Party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3.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that has been made public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1 or 2 may thereafter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 **Article 8 Testimony or Evidence in the Requested Party**

1. A person in the Requested Party from whom evidence is request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shall be compelled, if necessary, to appear

and testify or produce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and articles of evidence. A person, who gives false testimony or statement, either orally or in writing,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shall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in the Requested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riminal laws.

2. Upon request,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furnish information in advance about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taking of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ermit the presence of such persons as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request, and shall allow such persons to pose questions to the person giving the testimony or evidence and to make a verbatim transcript in a manner agreed to by the Requested Party.
4. If the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sserts a claim of immunity, incapacity, or privilege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evidence, including all items requested, shall nonetheless be taken and the claim made known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resolution.

#### **Article 9 Records of the Party**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Requesting Party with copies of publicly available records, including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in any form, in the possession of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provide copies of any documents,

records, or information which are in the possession of a department or agency, but which are not publicly available, to the same extent an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such copies would be available to the law enforcement or judicial authoritie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deny a request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entirely or in part.

**Article 10 Attendance of Person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1. When the Requesting Party requests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invite the person to appear befo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indicate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expenses shall be paid.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Requesting Party of the response of the person.
2. A person who consents t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 (a) shall not be prosecuted, detained, subject to service of process or of any other restriction of personal liber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for any acts, omissions or convictions which preceded such person's entry into the Requesting Party;
  - (b)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give evidence or assist in any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or proceeding other than that to which the request relates except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such person; and

(c)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based on his testimony except that such person shall be subject to charges for contempt or perjury.

3. The person whose presence is requested may declin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does not grant such assurances.
4. The safe conduct provided for by this Article shall cease seven days after the Requesting Party has notified the Requested Party that the person's presence is no longer required, or when the person, having left the Requesting Party, voluntarily returns. The Requesting Party may, in its discretion, extend this period up to fifteen days if it determines that there is good cause to do so.

#### **Article 11 Examining Witness by Video Conference**

1. A person within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give evidence in proceedings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by video conference.
2. Where a witness is to be examined by video conference, the procedures shall be conducted before an appropriate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ed Party.
3. The examining shall be supervis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and evidence shall be given:
  -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questing Party or the Requested Party; and
  - (b) in accordance with any other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itness which have been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4. At the examining procedure,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y of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 (a) ensuring there is appropriate interpretation of proceedings;
  - (b) establishing the identity of the witness;
  - (c) intervening, where necessary,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the witness;
  - (d) drawing up a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i.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hearing;
    - ii. the identity of the person heard;
    - iii. the identities and functions of anyone else participating in the hearing;
    - iv. details of any oaths taken; and the technic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 examining took place; and
  - (e) transmitting the record of the examining as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examining.

#### **Article 12 Location or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or Items**

If the Requesting Party seeks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of persons or items in the Requested Party,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ascertain the location or identity.

### **Article 13 Service of Documents**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effect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relating,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request for assistance made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2.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transmit any request for the service of a document requiring the appearance of a person before an authority in the Requesting Party a reasonable time before the scheduled appearance.
3.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return a proof of service in the manner specified in the request.

### **Article 14 Search and Seizure**

1.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obtain the execution of a request for the search, seizure, and delivery of any item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if the request includes the information justifying such action under the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2. The Requested Party shall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Request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result of any search, the place of seizure, the circumstances of seizure and the subsequent custody of the evidence seized.

### **Article 15 Return of Items**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return any items, including documents, records, or articles of evidence,

furnished to it in execution of a request under this Treaty as soon as possible.

#### **Article 16 Exchange of Criminal Records**

Each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of any criminal convictions and subsequent measures recorded in respect of citizens in custody of the other Party.

#### **Article 17 Restraint, Forfeiture and Confiscation of Property**

1. The Parties shall assist each other in proceedings involving the identification, tracing, restraint,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and instrumentalities of cr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mestic laws of the Requested Party. This may include action to immobilize temporarily the proceeds or instrumentalities pending further proceedings.
2. In addition to the terms contained in Article 4 of this Treaty,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in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proceedings shall also include:
  - (a) details of the property in relation to which co-operation is sought;
  - (b) the loca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subjects of the request;
  - (c) the connection, if any, between the property and the offenses;
  - and
  - (d) a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rder

mad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on the basis of which the order was made, if they are not indicated in the order itself.

#### **Article 18 Third Party**

1. As to the search and seizure set out under Article 14 of this Treaty,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require the Requesting Party's agreemen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deemed necessary to protect third party's interests over the items to be transferred.
2. In the case of assisting restraint or confiscation of proceedings set out under Article 17 of this Treaty, details of any third party's interests in the property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request.
3. With respect to asset sharing set out under Article 19 of this Treaty, not only the right of victims may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but also the rights claimed by bona fide third parties over these assets shall be respected as well.

#### **Article 19 Asset Sharing**

1. Assistance offered based on Article 1(2)(g) of this Treaty provides that the Requested Party may make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to the other Party of which such assistance materially led, or is expected to lead, to confiscation.
2. A request for asset sharing shall be made no later tha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final confiscation was ma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3. The Requesting Party should determine the proportion of the assets to be sh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tent of the assistance afford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unless the value of the realized assets or the assistance rendered by the Requested Party is de minimis.
4. In appropriate cases where there are identifiable victims, consideration of the rights of victims may take precedence over asset sharing between the Parties.

#### **Article 20 Compatibility with Other Agreements**

Assistance and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this Treaty shall not prevent either of the Parties from granting assistance to the other Party through the terms of other applicable agreements, or through the terms of the laws applicable of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may also provide assistance pursuant to any arrangement, agreement, or practice which may be applicable.

#### **Article 21 Consultation**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f the Parties shall consult, at times mutually agreed to by them, to promot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Treat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may also agree on such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Article 22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Treaty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last notification on the fulfillment by the Parties of their internal procedures necessary for its entry into force.
2. This Treaty applies to any request presented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even if the relevant offenses occurred before this Treaty enters into force.
3. This Treaty may be amend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he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4.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by means of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Termination shall take into force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
5. If either Party gives a termination notice,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or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requests submitted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of notification until the Requesting Party terminates the requested assistance. In the event of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Treaty, information, documents or items of evidence obtained under this Treaty shall continue to be treated confidentially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7(2) of this Treat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hing-Hsiang Tsai

**Minister of Justice**

**FOR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Dr. the Honourable

**Ralph Gonsalves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of Legal Affairs**

Date: 08/08/2022

Date: 8TH August 2022

Place: Taipei

Place: Taipei

**主席：**請召集委員蔡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2410020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42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案審查報告

###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乙案，經提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於112年4月10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蔡召集委員適應擔任主席。會中請外交部常務次長俞大濶及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另請司法院刑事廳、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 參、行政機關報告

#### (壹)外交部報告

外交部俞常務次長大濶報告，重點略以：

#### 一、簽署背景與過程

為利與國際社會共同合作追訴犯罪，並促進我與聖國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業務交流，自107年起兩國積極推動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移交受刑人條約之締結事宜，兩國在109年10月確立簽署意願，嗣經雙方法務部會研議與磋商後，就條約約本草案達成共識，前開二條約草案經行政院於111年5月20日核定准予簽署在案，並於111年8月8日由法務部長蔡清祥與聖國總理兼司法部長龔薩福(Ralph E. Gonsalves)在蔡英文總統見證下完成簽署。

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臺帛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係我國繼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及斯洛伐克後

簽署之第8個、第9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則為我國繼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丹麥、瑞士後簽署之第6個移交受刑人條約及協定，不僅達到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目的，更彰顯我國與聖、帛邦誼緊密友好，有助於我對外關係之深化與強化。

## 二、約文主要內容

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共計16條，主要內容包括：

- (一) 目的定義（第1條及第2條）。
- (二) 移交之條件、通知、程序、執行（第4條至第6條及第8條）。
- (三) 刑罰之執行（第9條）。
- (四) 司法權之保留（第10條）。
- (五) 受刑人之過境通知（第13條）。
- (六) 爭議之解決（第15條）。

## 三、簽署效益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為我忠實友邦，長期在國際場域為我執言，積極助我。我與聖國多年來在醫療衛生、能力建構、潔淨能源、農業合作及文化交流等領域合作緊密，成果豐碩。

此條約生效後，將使我與聖國在司法領域之各項合作更加順暢，也進一步展現我國對於打擊跨境犯罪的堅定信念；而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之簽署，更使兩國基於人道立場，讓各自在相對國服刑之受裁判人得返國繼續服刑，以提高犯罪矯治效果，並展現我國捍衛人權之決心，對鞏固邦誼具有正面效益。

## (貳)法務部報告

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報告，重點略以：

- 一、簽署「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之特別意義

「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為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後，簽署之第9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此條約為我國首件與加勒比海友邦簽署的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因此，此條約之簽署，可望成為我國與其他加勒比海區域國家司法合作之典範，對於拓展我國國際司法合作網絡，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深化我國與友邦間邦誼，以及加強兩國受刑人之矯治、教化及社會復歸等多面向，均極具正面與開創性意義。

## 二、「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條約涵蓋之項目及特色

「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生效後，將成為我國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未來進行移交受刑人之堅實法源基礎，受刑人得表達返國服刑之意願，經認符合條約所定之移交條件，兩國即可相互提出移交請求，符合移交程序後，即可安排受刑人返回本國服刑。受刑人依其意願返回母國服刑，俾利其親屬就近入監探視，對於受刑人刑期執行中接受矯治教育、刑後復歸社會等，均具積極正面效益，亦符合各國透過國際司法合作，提升矯正效能、維護收容人權之世界潮流。

## 三、「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將大幅增進臺聖廣義刑事司法合作之效率

「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規定雙方司法互助中央主管機關（即我國法務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司法部），得不經外交途徑而直接傳遞司法互助等請求書；「臺聖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約定雙方可擇期舉行諮商會議，就個案或整體合作狀況進行檢討，本條約生效之後，將可提升兩國廣義司法合作之效能。

## 四、「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條約生效後之實益及未來展望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地處加勒比海地區，與美國及中南美洲各國鄰近且互動頻繁，我國國人在美國定居、求學、工作者眾，在中南美洲經商、生活者亦不在少數，此條約之生效，有助我國與美洲國家之司法合作強度及密度，使我國司法網絡更加深入美洲地區。「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作為我國與加勒比海友邦簽署之首部受刑人移交條約，而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則為繼史瓦帝尼以來，第二個與我國簽署移交受刑人條約(協定)之友邦，不啻為我國與友邦間司法合作模式奠定堅定基石，並持續拓展、深化與各邦交國在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引渡等領域之廣泛、全面司法合作關係。

#### 肆、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旋即進行審查，經充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 二、爰決議：

- (一)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 (二)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各1份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與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  
移交受刑人條約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

## 移交受刑人條約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以下分稱「一方」，合稱「雙方」），為合作進行移交受刑人，給予受刑人返回其本國服刑機會，以助受刑人重返社會，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 第一條 目的

1. 雙方承諾，依本條約規定，關於移交受刑人等事項，提供最大範圍之合作。
2. 經遣送方法院判刑之受刑人得依本條約規定，自遣送方移交至接收方執行該刑罰。

### 第二條 定義

本條約用詞，定義如下：

- a) 刑罰：指經法院宣告之無期或有期徒刑；
- b) 受刑人：指因犯罪經法院判處刑罰確定而受執行及應受執行者；
- c) 遣送方：指已經或即將移交之受刑人之一方；
- d) 接收方：指已經或即將接回受刑人以執行刑罰之一方。

### 第三條 指定之代表

雙方所指定之代表如下：

- a)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法務部或其指定之人；

- b)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司法部或其指定之人。

#### 第四條 移交之條件

依本條約移交受刑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受刑人為接收方國民；
- b) 在遣送方無其他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案件；
- c) 遣送方、接收方、受刑人均表示同意。但有權代表受刑人之人之表示不得與受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d) 受刑人被判刑之行為，如發生在接收方領域內亦構成犯罪；  
及
- e) 移交請求提出時，受刑人之殘餘刑期尚餘一年以上。但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移交事項之通知

1. 雙方應告知在己方領域內之他方受刑人有關本條約之內容。
2. 受刑人希望移交返回本國執行時，得向任一方表示其意願，該方應及時通知他方。

#### 第六條 移交之程序

1. 移交請求得由任一方以書面向他方提出。
2. 前項請求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a)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及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之號碼；及
  - b) 已知之受刑人出生地、所在地及在接收方之永久地址。
3. 遣送方提出移交請求書等，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據以判刑之相關事實說明；
  - b) 刑事裁判書及所適用之法律規定；
  - c) 刑罰起算及期滿日、已服刑日數及受刑人因羈押、服刑表現或其他原因所應得之減免處遇；及
  - d) 其他接收方請求提供之資料。
4. 一方審酌是否提出移交請求或同意移交需要他方提供相關資訊、文件或說明時，他方應儘量配合。
  5. 第二項及第三項文件及資料，應經權責機關驗證。

#### **第七條 同意之確認**

1. 遣送方應依其法律規定確認受刑人或有權代表受刑人之人之同意移交係出於自願，並瞭解移交後之法律效果。
2. 遣送方於接收方請求時，應同意其於移交前指定人員確認受刑人或有權代表受刑人之人所為之同意係出於自願，並已瞭解移交後之法律效果。

#### **第八條 移交之執行**

受刑人之移交，應於雙方所同意之日期、地點及方式為之。

#### **第九條 刑罰之執行**

1. 受刑人移交後，刑罰之執行應依接收方之法律及程序為之。
2. 雙方刑罰之類型或執行期間之法律規定不同時，接收方得依其法律就同一犯罪行為所規定之相類似罪名據以執行。接收方之權責機關應受遣送方有關有罪認定、裁判或刑罰等所認定事實之拘束。

3. 接收方執行刑罰之期間不得超過遣送方原宣告刑罰之刑期，並不得將遣送方法院宣告之自由刑轉換為罰金刑。
4. 接收方經遣送方通知已特赦受刑人或已採取任何其他減輕或免除刑罰之決定或措施時，接收方應減輕或免除刑罰之執行。
5. 接收方應提供遣送方下列有關刑罰執行之資訊：
  - a) 刑罰已執行完畢；
  - b) 受刑人假釋出獄；
  - c) 受刑人逃獄或在刑罰執行完畢前，受刑人因任何原因無法完成刑罰之執行；或
  - d) 遣送方請求提供之事項。

#### **第十條 司法權之保留**

1. 受刑人依據本條約返國執行後，僅遣送方有權檢視其法院裁判，並宣告裁判違背遣送方法令或發現新事實、新證據。
2. 接收方經遣送方同意後，得依接收方法律對受刑人大赦、特赦及減刑。

#### **第十一條 語言**

移交請求併同所需文件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並檢附英文或中文譯本。

#### **第十二條 費用**

因移交受刑人而產生之費用由接收方負擔。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第十三條 受刑人之過境**

任一方移交受刑人至雙方領域外之第三地或自雙方領域外之第三地接收受刑人，而有經過他方領域之必要時，應事先通知他方，他方應依其國內法，協助該受刑人過境其領域之事宜。

### **第十四條 諮商**

雙方指定之代表得相互諮商以促進本條約之有效執行，亦得同意採取有助於履行本條約所必要之實際方法。

### **第十五條 爭議之解決**

因解釋、適用或履行本條約所產生之爭議，應由雙方指定之代表協商解決。

### **第十六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條約於雙方完成使本條約生效所必要之國內程序後，以書面通知對方，並應自最後通知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2. 本條約適用於其生效前與生效後所判處刑罰之執行。
3. 本條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修正應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始生效力。
4.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條約。該終止應自收受通知後六個月生效。條約之終止不應影響終止前已進行之移交程序。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合法授權於本條約簽字，以昭信守。

本條約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代表

蔡清祥

Ralph E. Hornsby

蔡清祥

龔薩福

法務部長

總理兼司法部長

時間：08/08/2022

時間：8th August 2022

地點：台北

地點：Taipei

**TREAT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TREAT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individually as a “Party” and collectively as “the Parties”;

Desiring to cooperate i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nd to provide sentenced persons opportunities to serve the sentences imposed on them in their homeland,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the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of sentenced persons into society;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PURPOSE**

1.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afford each other the widest measure of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in accordance with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2. A sentenced person may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territory o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o the territory of the receiving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reaty in order to serve the sentence imposed on him or her by the transferring Party.

**ARTICLE 2**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Treaty:

- a) “sentence” means any punishment or measure involving deprivation of liberty ordered by a court for a limited or unlimited period of time on account of a criminal offense;
- b) “sentenced person” means a person who has been convicted of an offense by a final judgment of a court in the transferring Party and has been imprisoned or is required to be imprisoned;
- c) “transferring Party” means the Party by which the sentence was imposed and from which the sentenced person may be, or has been, transferred;
- d) “receiving Party” means the Party to which the sentenced person may be, or has been, transferred in order to serve the sentence.

**ARTICLE 3**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represented by the Parties are:

- a)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a person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b) For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or persons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ARTICLE 4**  
**CONDITIONS FOR TRANSFER**

A sentenced person may be transferred under this Treaty only on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the sentenced person is a national of the receiving Party;
- b) no other offense under investigation or at trial in the transferring Party;
- c)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he receiving Party and the sentenced person all agree to the transfer, the statement of a person entitled to act on the sentenced person's behalf shall not be contrary to that of the sentenced persons expressed explicitly;
- d) the acts on account of which the sentence has been imposed constitute the essential elements of a criminal offense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the receiving Party, or would constitute such essential elements of a criminal offense if committe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ceiving Party; and
- e) at the time the request for transfer is received, the sentenced person has at least one year of the sentence to serve, unless a term is agreed by the Parties.

**ARTICLE 5**  
**NOTIFICATION FOR TRANSFER**

1. The Parties shall inform sentenced persons of the substance of this Treaty.

2. If a sentenced person wishes to be transferred, he or she may express such a wish to either Party which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other Party.

## **ARTICLE 6**

### **PROCEDURE FOR TRANSFER**

1. A request for transfer may be mad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to the other Party.
2. Requests for transfer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include:
  - a) the full name, gender, nationality, date of birth and passport or othe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and
  - b) the place of birth and current address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and permanent address in the receiving Party, if available.
3. Where a request for transfer has been made, the transferr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receiving Party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a) a statement of the facts upon which the conviction and sentence were based;
  - b) a copy of all convictions concerning the sentenced person and the laws on which they are based;
  - c) the initial and termination date of the sentence, the length of time already served by the sentenced person and any remission to which he or she is entitled on account of pre-trial confinement, good behaviour or other reasons; and
  - 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quested by the receiving Party.

4. Either Party shall, as far as possible, provide the other Party, if it so requests, with any relevant information, documents or statements before making a request for transfer or taking a decision on whether to agree to the transfer.
5. The documents set forth in paragraph 2 and 3 shall be validat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 **ARTICLE 7**

##### **VERIFICATION OF CONSENT**

1. The transferring Party governed by its law shall ensure that the sentenced person or the person entitled to act on his or her behalf consents to the transfer voluntarily and with full knowledge of the legal consequences thereof.
2. The transferring Party shall afford an opportunity to the receiving Party, if the receiving Party so desires, to verify through an official designated by the receiving Party, prior to the transfer, that the necessary consent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or of a person entitled to act on his or her behalf has been given voluntarily and with full knowledge of the legal consequences thereof.

#### **ARTICLE 8**

##### **EXECUTION OF TRANSFER**

Transfer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shall occur on a date, at a place and process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 ARTICLE 9

### EXECUTION OF SENTENCE

1. The continued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after transfer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and procedures of the receiving Party.
2. If the sentence is by its nature or duration incompatible with the law of the Parties, the receiving Party may adapt the sente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ntence prescribed by its own law for a similar offense. When adapting the sentence,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be bound by the findings of fact, insofar as they appear from any conviction, judgment, or sentence imposed in the transferring Party.
3. The adapted sentence shall be no more severe than that imposed by the transferring Party in terms of duration. When adapting the sentenc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eceiving Party may, however, not convert a sanction involving deprivation of liberty to a pecuniary sanction.
4.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reduce or terminat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as soon as it is informed of any decision by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o pardon the sentenced person, or of any other decision or measure o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hat results in reduct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entence.
5.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to the transferring Party concern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 a) when the sentence has been completed;
  - b) if the sentenced person is granted conditional release;

- c) if the sentenced person has escaped from custody, or if the sentenced person is unable to serve the sentence completely for any reason, before the sentence has been served completely; or
- d) i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requests an object.

## **ARTICLE 10**

### **RETENTION OF JURISDICTION**

1. After the sentenced persons have been received and the imprisonment has been executed pursuant to this Treaty, the transferring Party alone is entitled the right to process any application for review of the judgments of its courts when the judgment is found against the laws o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or new facts or evidence are discovered.
2.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transferring Party, the sentenced persons received to serve sentence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ceiving Party may be granted amnesties, pardons and remission of sentences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receiving Party.

## **ARTICLE 11**

### **LANGUAGE**

The transfer request as well as the documents shall be written either in the Chinese or the English language, with a translation into the English language or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ARTICLE 12**  
**EXPENSES**

The expenses incurred in relation to the transfer of the sentenced person shall be borne by the receiving Party except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ARTICLE 13**  
**TRANSIT OF SENTENCED PERSONS**

If either Party transfers or receives a sentenced person to or from a place outside of its territory, the other Party shall, subject to its domestic law, cooperate in facilitating the transit through its territory of such a sentenced person. The Party intending to make such a transfer shall give advance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of such transit.

**ARTICLE 14**  
**CONSULTATION**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parties may consult with each other to promote the most effective use of this Treaty and to agree upon such practical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 **ARTICLE 15**

###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application, 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Treaty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consultation of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Parties.

## **ARTICLE 16**

### **ENTRY INTO FORCE; AMENDMENT AND TERMINATION**

1. This Treaty shall enter into force thirty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Parties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in writing that their respective requirements fo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Treaty have been completed.
2. This Treaty shall apply to the enforcement of sentences imposed either before or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3. This Treaty may be amended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The amendments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set out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4.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Treaty at any time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Termination shall take effect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notification. Termination of this Treaty shall not affect the transfer proceeding commenced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thereto, have signed this Treaty.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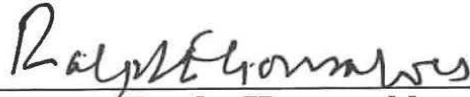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_\_\_\_\_

**Ching-Hsiang Tsai**

**Minister of Justice**

**FOR THE GOVERNMENT OF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_\_\_\_\_

**Dr. the Honourable**

**Ralph Gonsalves**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of Legal Affairs**

Date: 08/08/2022

Date: 8th August 2022

Place: Taipei

Place: Taipei

主席：請召集委員蔡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 八、（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
-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案討論。（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併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另外，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等兩案，經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案討論。

**行政院提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 1120200523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送本（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以下簡稱非營業綜計表）修正案，有關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請查照併案審議。

說明：

- 一、本年度非營業綜計表前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隨同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在案。茲為配合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升格為屏東榮民總醫院，爰修正本年度非營業綜計表，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增設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整體收支未修正，僅涉及基金體系之變動。
- 二、前述本年度非營業綜計表修正案，業於本年 3 月 23 日提經本院第 3848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貴院併案審議。
- 三、附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修正情形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均含附件）

## 說 明

中華民國本（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前依預算法規定編製完成，並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送請貴院審議。

鑒於本院 111 年 10 月 27 日核定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升格為屏東榮民總醫院，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增設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又信託基金部分配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本年 1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考試院銓敘部應編製依法新設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本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並同額減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本年度預算。

綜上，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因上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內容調整修正，致上開本院原編送貴院審議之綜計表，內容已有變動，爰修正相關說明，經提報本院會議通過後送貴院，敬請惠予審議。另依貴院相關決議，併將修正後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與新設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函送貴院。

主要修正後之內容如下：

- 一、作業基金部分：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增設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預算表未予修正）

二、附錄（信託基金）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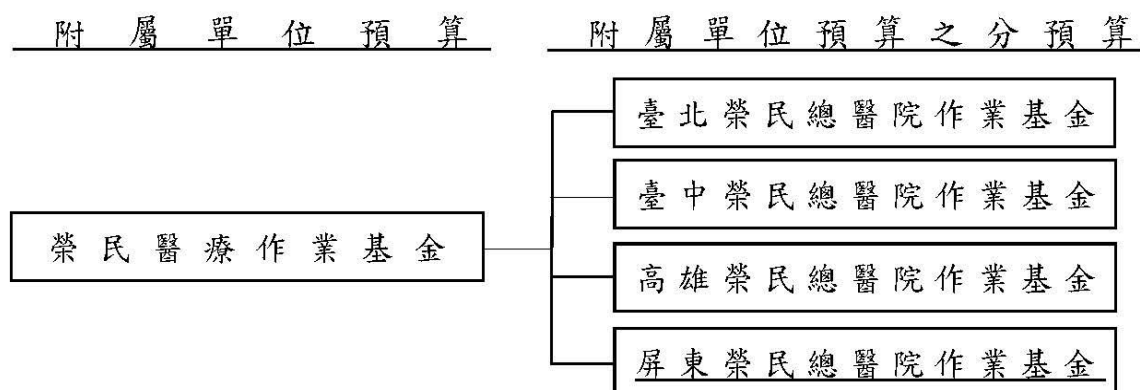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總收入 321 億 2,828 萬元，總支出 19 億 2,411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302 億 416 萬 3 千元。
-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總收入 128 萬 2 千元，總支出 41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86 萬 5 千元。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修正情形

本院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核定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升格為屏東榮民總醫院，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於本基金項下增設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並自本（112）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本次修正僅涉及構成體系之變動，至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則維持本院 111 年 8 月 31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預算表，未予修正。

本基金修正後之構成體系如下：



行政院提案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 )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 1120200523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送本 ( 112 )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非營業部分 ) ( 以下簡稱非營業綜計表 ) 修正案，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請查照併案審議。

說明：

- 一、本年度非營業綜計表前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隨同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在案。茲為配合總統公布「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並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考試院銓敘部應編製依法新設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本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爰修正本年度非營業綜計表 ( 附錄部分 ) ，新設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本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 ( 總收入 128 萬 2 千元，總支出 41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86 萬 5 千元 ) ，並同額減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本年度預算數。
- 二、前述本年度非營業綜計表修正案，業於本年 3 月 23 日提經本院第 3848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貴院併案審議。
- 三、附送：
  - (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修正情形 1 份。
  - (二)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銓敘部 ( 均含附件 )

## 說 明

中華民國本（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前依預算法規定編製完成，並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送請貴院審議。

鑒於本院 111 年 10 月 27 日核定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升格為屏東榮民總醫院，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增設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又信託基金部分配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本年 1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考試院銓敘部應編製依法新設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本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並同額減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本年度預算。

綜上，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因上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內容調整修正，致上開本院原編送貴院審議之綜計表，內容已有變動，爰修正相關說明，經提報本院會議通過後送貴院，敬請惠予審議。另依貴院相關決議，併將修正後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與新設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算函送貴院。

主要修正後之內容如下：

- 一、作業基金部分：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增設屏東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預算表未予修正）

二、附錄（信託基金）部分：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總收入 321 億 2,828 萬元，總支出 19 億 2,411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302 億 416 萬 3 千元。
-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總收入 128 萬 2 千元，總支出 41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86 萬 5 千元。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b>32,128,280</b>	<b>100.00</b>	<b>27,911,776</b>	<b>100.00</b>	<b>4,216,504</b>	<b>15.11</b>
財務收入	32,128,280	100.00	27,911,776	100.00	4,216,504	15.11
其他作業外收入	-	-	-	-	-	-
總支出	<b>1,924,117</b>	<b>5.99</b>	<b>1,801,111</b>	<b>6.45</b>	<b>123,006</b>	<b>6.83</b>
財務支出	722,911	2.25	666,050	2.39	56,861	8.54
其他財務支出	1,201,106	3.74	1,134,877	4.07	66,229	5.84
其他作業外支出	100	-	184	-	-84	45.65
本期賸餘 (短絀)	<b>30,204,163</b>	<b>94.01</b>	<b>26,110,665</b>	<b>93.55</b>	<b>4,093,498</b>	<b>15.68</b>
其他綜合賸餘 (短絀)	-	-	-	-	-	-
本期綜合賸餘 (短絀)	<b>30,204,163</b>	<b>94.01</b>	<b>26,110,665</b>	<b>93.55</b>	<b>4,093,498</b>	<b>15.68</b>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30,204,163	100.00	26,110,665	100.00	4,093,498	15.68
本期賸餘	30,204,163	100.00	26,110,665	100.00	4,093,498	15.68
前期末分配賸餘	-	-	-	-	-	-
分配之部	30,204,163	100.00	26,110,665	100.00	4,093,498	15.68
賸餘撥充基金數	30,204,163	100.00	26,110,665	100.00	4,093,498	15.68
未分配賸餘	-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30,204,163	
利息股利之調整	-4,566,94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5,637,223	
調整項目	-2,270,61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3,366,604	
收取利息	4,566,940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27,933,54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859,485	
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	-2,781,380	
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81,861	
增加委託經營	-22,937,400	
增加中期放款	-107,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52,567,48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基金收繳數	135,775,821	
基金給付數	-112,300,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23,475,197</b>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b>-1,158,744</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b>52,364,847</b>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b>51,206,103</b>

##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1,282	100.00	-	-	1,282	-
存款利息收入	1,282	100.00	-	-	1,282	-
總支出	417	32.53	-	-	417	-
信託管理費用	417	32.53	-	-	417	-
本期賸餘 (短絀)	865	67.47	-	-	865	-

##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賸餘之部</b>	<b>865</b>	<b>100.00</b>	-	-	<b>865</b>	-
本期賸餘	865	100.00	-	-	865	-
前期末分配賸餘	-	-	-	-	-	-
<b>分配之部</b>	<b>865</b>	<b>100.00</b>	-	-	<b>865</b>	-
賸餘撥充基金數	865	100.00	-	-	865	-
未分配賸餘	-	-	-	-	-	-

#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86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8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17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17	
收取利息	1,282	
支付利息	-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86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投資	-416,59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16,59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基金收繳數	417,884	
基金給付數	-1,29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16,594</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865</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b>865</b>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定於 4 月 26 日進行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繼續開會，進行國賓演講，邀請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閣下蒞臨本院發表演講，敬請本院委員同仁踴躍參加。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3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47)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質詢事項

( 頁次 : 4 8 )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b>討論事項</b> <b>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b> <b>(頁次：50 - 94)</b>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楚茵
<b>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b> <b>(頁次：94 - 113)</b>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
<b>就業服務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b> <b>(頁次：113 - 171)</b>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洪申翰、游毓蘭、王婉諭、溫玉霞
<b>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b> <b>(頁次：171 - 208)</b>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
<b>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通過—</b> <b>(頁次：208 - 245)</b>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b>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通過—</b> <b>(頁次：245 - 283)</b>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b>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通過—</b> <b>(頁次：283 - 306)</b>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頁次：306 - 32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2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